

94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目錄

壹、說明	1
貳、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2
參、評核結果統計摘要.....	7
肆、各計畫評核結果	8
一、內政部	8
二、財政部	10
三、教育部	11
四、經濟部	16
五、交通部	39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51
七、行政院新聞局	52
八、行政院衛生署	54
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55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6
十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57
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	58
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59
十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2
十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63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7
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1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2
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73
二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74
二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75
二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77
伍、附錄	78
附錄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	78
附錄二 院管制計畫評核項目與標準.....	81

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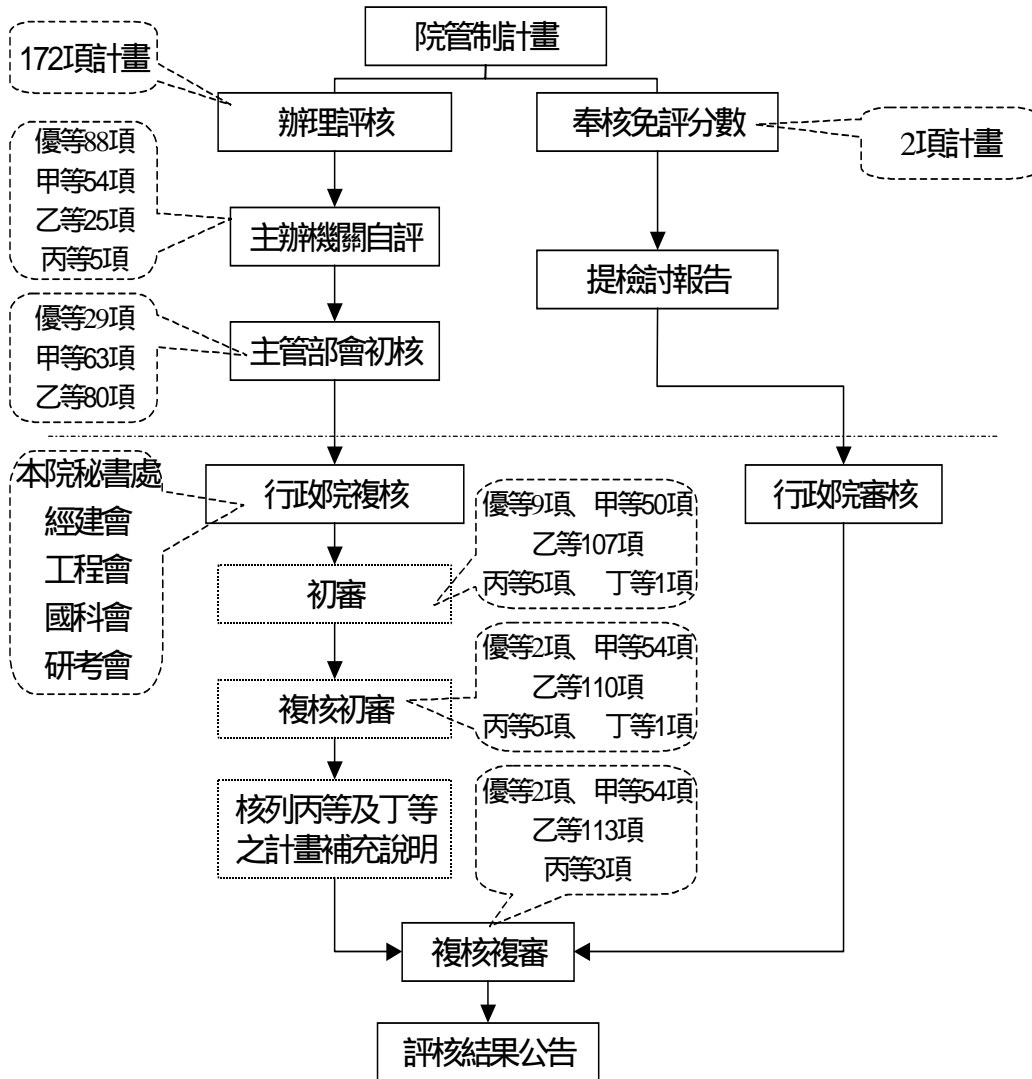
計畫評核的主要目的，在透過具體的評鑑歷程，檢討各項工作辦理成效，並透過評核結果，瞭解計畫是否達成既定目標及績效，作為繼續執行或改進該項計畫的參據。而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科技等各方面發展，以及民眾期望水準的不斷提高，政府各項施政計畫內容日趨複雜且廣泛，如何精確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有效完成計畫評核工作，即成為行政院精進行政效率的重要課題。

為強化各項施政計畫之評核作業，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6 日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詳附錄一，以下簡稱評核要點），建構我國施政計畫評核體制，該要點嗣於 94 年 1 月 19 日整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評核要點」規定，調整院管制計畫之評核項目與標準（詳附錄二），作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 94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之準據。

本項評核以年度奉核選項列管之施政計畫為評核對象，並依計畫列管級別分別辦理，其中，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由行政院辦理，其流程包括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行政院複核、評核結果公告等程序，複核作業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及行政院各組室辦理（以下統稱複核機關），除提出評核成績外，並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政策方向提出評核意見，俾使業務主管機關透過評核結果，改善計畫執行缺失及辦理獎懲作業；至於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之評核作業，依評核要點規定授權由各部會辦理，未納為本報告範疇。

貳、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94 年度施政計畫納為院管制者計 174 項，其中交通部「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及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2 項計畫，前奉核定免予評定分數，另提報告送審並納入本報告檢討，餘 172 項則依評核要點辦理評核作業，相關評核流程如圖一，各機關計畫數量如表一。



圖一 院管制計畫評核流程

表一 94 年度各機關院管制計畫數量統計表

序號	部會名稱	計畫總數	計畫類別				免評分數，另提檢討報告	
			社會發展	經濟發展	公共工程	科技發展		
1	內政部	7	2	1	3	1		
2	財政部	1		1				
3	教育部	11	10			1	1	
4	經濟部	63	2	7	1	53		
5	交通部	45	1	16	26	2	1	
6	人事局	1	1					
7	新聞局	3	3					
8	衛生署	2	2					
9	經建會	1		1				
10	退輔會	1	1					
11	青輔會	1	1					
12	故宮	1	1					
13	國科會	9				9		
14	研考會	3	3					
15	文建會	6	5	1				
16	農委會	9	3	3	1	2		
17	勞委會	1	1					
18	環保署	1	1					
19	工程會	1			1			
20	原民會	1	1					
21	體委會	3	2		1			
22	客委會	1	1					
合計		172	41	30	33	68	2	
總計		174						

備註：其餘機關未核列院管制計畫，爰未納入。

94 年度起各項施政計畫評核作業均透過「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其中院管制評核流程如下：

一、主辦機關自評作業

年度結束後，由各計畫執行機關(指各部會之執行單位或附屬機關)就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並就各項評核指標達成情形先行自評，報請主管部會初核。經統計，各主辦機關自評結果，計有 88 項計畫核列優等、54 項計畫核列甲等、25 項計畫核列乙等、5 項計畫核列丙等。(依評核要點規定，95 分以上者為優等，85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為甲等，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為乙等，65 分以上未達 75 分為丙等，未達 65 分者為丁等)

二、主管部會初核作業

由各部會研考、會計等單位進行審核，核給各項計畫初核分數及初核意見後，傳送行政院辦理複核作業。經統計，各主管部會初核結果，計有 29 項計畫核列優等、63 項計畫核列甲等、80 項計畫核列乙等。

三、行政院複核作業

(一) 統一審核標準

由研考會訂定複核作業說明，於 95 年 1 月 25 日舉辦說明會向各複核機關說明評核作業。

(二) 初審

由研考會、經建會、工程會、國科會依管考分工，分別就社會發展計畫、經濟發展計畫、公共工程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進行審查，審核結果如下：

初審結果					
等第	計畫數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 (研考會)	經濟發展 (經建會)	公共工程 (工程會)	科技發展 (國科會)
優等	9	2	3	4	0
甲等	50	22	13	10	5

乙等	107	13	14	17	63
丙等	5	3	0	2	0
丁等	1	1	0	0	0
合計	172	41	30	33	68

(三) 複核初審

- 95年4月26日召開會議討論，檢視各複核機關初審結果，決議：「請研考會、經建會、工程會、國科會參酌各複核機關意見，依管考分工，重新檢視及審定各類計畫之複核分數及複核意見，並篩選建議獎勵與建議懲處之計畫。」
- 經各複核機關依管考分工，重新檢視及審定各類計畫複核分數，結果如下：

複核初審結果					
等第	計畫數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 (研考會)	經濟發展 (經建會)	公共工程 (工程會)	科技發展 (國科會)
優等	2	0	1	0	1
甲等	54	21	16	13	4
乙等	110	16	13	18	63
丙等	5	3	0	2	0
丁等	1	1	0	0	0
合計	172	41	30	33	68

(四) 複核複審

- 複核初審會議核列為丙等或丁等之計畫，由研考會函請相關部會於95年5月10日前檢具文件補充說明。
- 複核機關於95年5月16日召開會議，就6項補充說明計畫再予審核討論，並請相關主管部會及執行機關列席

說明及詢答討論。

3. 經會議討論及審議相關補充資料，內政部「警政精進方案」、原民會「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交通部「民間參與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等 3 項計畫同意補充說明理由，改列乙等，教育部「推動全民英檢」、經濟部「興建南港展覽館」、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等 3 項計畫維持原等第，核列丙等。
4. 複核複審結果，核列優等計畫 2 項，甲等 54 項，乙等 113 項，丙等 3 項，各類計畫審核結果如下：

複核複審結果					
等第	計畫數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 (研考會)	經濟發展 (經建會)	公共工程 (工程會)	科技發展 (國科會)
優等	2	0	1	0	1
甲等	54	21	16	13	4
乙等	113	18	13	19	63
丙等	3	2	0	1	0
丁等	0	0	0	0	0
合計	172	41	30	33	68

四、評核結果公告

複核結果經核定後，由研考會上網公開，並函請各部會依評核報告內容改善執行缺失，及依據評核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獎懲作業。

參、評核結果統計摘要

各機關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如表二，其中平均成績係由各機關院管制計畫之評核平均分數計算產出，作為各機關依評核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計畫管考人員之獎懲參據。

表二 各機關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表

部會名稱	計畫數	評核等第					平均成績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內政部	7		4	3			乙等
財政部	1		1				甲等
教育部	11		3	7	1		乙等
經濟部	63		5	57	1		乙等
交通部	45	1	21	23			甲等
人事局	1		1				甲等
新聞局	3		2	1			甲等
衛生署	2		2				甲等
經建會	1		1				甲等
退輔會	1			1			乙等
青輔會	1			1			乙等
故宮	1				1		丙等
國科會	9	1		8			乙等
研考會	3		3				甲等
文建會	6		2	4			乙等
農委會	9		5	4			甲等
勞委會	1		1				甲等
環保署	1			1			乙等
工程會	1		1				甲等
原民會	1			1			乙等
體委會	3		2	1			甲等
客委會	1			1			乙等
合計	172	2	54	113	3	0	

肆、各計畫評核結果

一、內政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一)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多於 94 年 12 月始經地方議會審議通過，宜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加速預算及計畫執行作業，並建立因應機制，以利計畫執行。 2. 為提高預算執行，宜強化辦理前置作業，並將寬頻管道建置後之佈掛率列為本計畫績效指標。 	乙等
(二) 海岸保育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彰化伸港海岸保育示範點執行成果獲選 94 年度全國生態工法博覽會主展場，並獲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頒發「金鯨獎」，值得肯定。 2. 高雄市西子灣人工岬灣養灘計畫，係國內進行人工岬灣工程技術首例，相關經驗宜規劃完整傳承。 3. 西子灣海岸計畫執行過程遭遇數次颱風天然災害，且海岸生物棲地保育受制相關環保團體關切，海岸工程施工受制天候與潮汐等因素影響，仍能符合預定目標，殊為不易。 	甲等
(三)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執行過程相關道路開挖回填品質、施作中之交通維持及後巷違建拆除等，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請確實要求相關施工單位加強注意工程品質及交通維持。 2. 本工程迭有管線遷移協調問題，請督導執行單位，善加利用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經濟部管線專案小組協助。 	甲等
(四) 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94 年度評鑑工作，未來宜深化對績優社區的介紹及推展，增進各社區對彼此的瞭解及學習。 2. 囿於政府資源有限，宜請審酌目前經費補助之計畫數量及額度是否符合行政院重大施政方向，進行適度調整，並建立評比機制，以減省社區發展效益未明顯之 	甲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補助項目及額度，並對社區營造成果優良之社區確實達到激勵效果。</p> <p>3. 建議鼓勵地方政府研提符合政策方向及有助社區整體發展之計畫，加重其經費執行及審核功能，另主管部會亦應著重社區發展政策之研擬及督考，釐清中央與地方角色權責。</p>	
(五)金門離島旅遊線計畫	<p>1. 「金城地下坑道觀光資源開發」至 11 月始完成發包，且年度結束實際執行成果僅完成 93 年度保留預算之工作，相關預算執行及進度控管作業允宜強化。</p> <p>2. 請依閩南文化、戰役史蹟、海岸遊憩及自然生態四大主軸，建構環境改善、服務設施品質提升及資源保育等機制，並透過工作圈之運作，落實執行，營造高品質旅遊勝地。</p>	乙等
(六)綠建築推動方案	<p>辦理完成 2005 年環亞熱帶綠建築國際會議，並加入國際組織世界綠建築委員會，另綠建築標章評定數、綠建築研究案數、綠建築廳舍及節能改善案數，均超出預定目標，值得肯定。</p>	甲等
(七)警政精進方案	<p>1. 部分子計畫進度落後，建議加強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並檢討改進相關執行策略。</p> <p>2. 有關建置反恐訓練中心乙案，請確依據本院 94 年 9 月 8 日院臺治字第 0940035982 號函核復事項，擬具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細部計畫報核。</p>	乙等

二、財政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計畫執行完成後，可提供全年無休之多元化報關環境，惟網際網路 ASP 報關環境使用率偏低，宜檢討相關原因加強改善，提升計畫執行效益。2. 全案在原架構上增加網際網路 ASP 報關介面，對已使用 EDI 報關環境之業者實質效益有限，請以報關人員立場，配合國際趨勢，重新檢討目前通關相關規定，進行海關再造。	甲等

三、教育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一)強化英語師資	1. 94 年度之外籍英語教師引進人數大幅提升,建議該計畫內容除考量計畫延續性之外,更應力求提升計畫內容的創新性與挑戰性,積極研擬促進我國中小學學生英語能力之有關方案。 2. 英語學習營旨在提供國中弱勢學生英語學習之機會,其適用對象宜研議進一步擴大至偏遠地區與弱勢族群之小學學生,以增進其在小學階段對英語的學習機會與興趣。 3. 寒暑期舉辦之英語學習營對於學生英語能力實質的提升能否發揮成效,宜請進一步評估,以強化資源運用效益並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	甲等
(二)推動大專院校國際化	1. 宜與駐外單位加強聯繫,積極洽邀國際教育學術及專業專家訪台,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增進高等教育機構競爭力。 2. 已訂定「教育部獎勵大學院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宜進一步敦促各校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獎勵優秀外國學生申請就讀。 3. 對於外籍學生招募工作,建議建立整體運作及宣傳機制,並協助初辦本項工作之學校短時間內進入狀況,以發揮集體效益。另宜訂定對各大專校院申請審查評估準則,以落實計畫之推動。	乙等
(三)吸引外國留學生	1. 積極與世界各國進行學術文教交流,使國內學子接觸不同國家之語言、文化或風俗民情,有效拓展國際視野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值得肯定。 2. 外國留學生來台人數符合預訂目標,為提升補助計畫效益,宜建立考核或追蹤機制,確保計畫效益。 3. 94 年度來台攻讀正式學位外國學生雖創歷年新高,惟	甲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相較於全球學習華語風潮，來台就讀外籍生仍只屬少數，建請協助本國籍生提高外語能力，加強開設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鼓勵各校參與國際教學評鑑，提升教學國際化地位。	
(四) 鼓勵國外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送公費生出國攻讀碩、博士人數仍待加強，宜進一步研議增加優秀人才出國攻讀學位之誘因，提升我國公費出國留學學生之數量及品質，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2. 宜強化雙向留學，鼓勵各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促進教育國際化，並持續強化相關留學貸款及鼓勵措施，及健全留、遊學輔導機制。 	乙等
(五) 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經費核撥前要求各學習網進行成本與效益分析，有效提升經費使用效益，未來宜請確實瞭解各校學習網對補助經費之運用情形，並追蹤產生之效益是符合預期。 2. 相關推廣事宜，宜結合各學科國教輔導團、各縣市推廣學校、典範學校，以有效的宣導計畫目標。 3. 建置內容宜加強與九年一貫課程聯繫，使學習內容與活動設計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密切連結，俾利計畫發揮更大效益。 4. 多項衡量指標達成情形遠高於目標值，未來宜審酌提高衡量標準，另 94 年度計畫目標偏重工作項目辦理成果，建請增列使用者觀點之衡量指標，以具體瞭解計畫執行成效。 	甲等
(六) 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學校受限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或重視文憑觀念影響，推動成效尚未彰顯，宜規劃從簡易樂器著手，充實學生樂理基礎，相關表演並宜強化與家長互動，爭取支持。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2. 補助各縣市政府之經費，宜擬定補助款競爭及退場機制，以鼓勵地方政府加強配合程度，全力推動。</p> <p>3. 宜鼓勵各校結合並運用社區藝文資源，招攬社區藝文人才協助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或教授學生學習各種樂器，帶動學校藝團活動。</p> <p>4. 本計畫分由相關單位共同編列預算執行，宜加強橫向聯繫，整合資源投入藝術教育。</p>	
(七)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p>1. 相關績效偏重辦理競賽活動，宜請檢討學校體育發展策略，務實整併相關計畫、排定推動步驟並合理配置資源，以誘導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落實各項計畫推動。</p> <p>2. 推動學校水域運動須場地設施配合，惟受限於經費，宜檢視推動策略妥適性，規劃階段執行重點，避免資源分散；針對設備不足地區，宜導入社區及各機關(構)游泳池資源整體規劃運用，解決弱勢地區學習問題。</p> <p>3. 為有效引導計畫推動並定期檢討回饋修正執行策略，宜訂定明確之計畫目標衡量標準，確實定期評估各級學校規律運動人口等目標達成情形，以瞭解實際狀況，適時調整執行方式，確保目標達成。</p> <p>4. 本計畫內容或預算調整，應確依規定申請調整作業計畫，以使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進度報表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並不得以經費撥付數作為管控依據，以確保計畫效益。</p> <p>5. 請確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款結報事宜，避免再度發生地方政府節餘款未繳回之情形。</p>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八)推動全民英檢	<p>1. 多項工作目標遠低於原訂目標值，如大學校院學生相當中級英檢通過百分比達 30%，技專校院學生相當初級英檢通過百分比達 30%，師培大學將任英語、一般教師通過中高、中級英檢達 30%等，宜確實檢討執行策略，加強各項輔導措施，有效提升計畫目標達成度。</p> <p>2. 為推動師資培育大學將任英語、一般教師者應通過中高、中級英檢，需修正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宜請加速研擬相關修法事宜，以利計畫推動。</p>	丙等
(九)永續校園	<p>1. 計畫偏重舉辦年度成果展等活動，未有效落實校園教育與社區意識相互結合，未來宜強化校園與社區互動，使社區環境生態與歷史文化融入學校教育，深化永續發展理念。</p> <p>2. 宜強化各校園評估比較，積極推廣模範校園案例，並瞭解計畫執行不佳校園之相關因素，作為各校學習參考及精進計畫執行成效。</p> <p>3. 輔導團相關專業人員宜廣招各領域專業人士，建立遴選機制與培訓計畫，並藉由校園改造案例之經驗分享，以供後續輔導團學習參考。</p> <p>4. 永續校園相關宣導手冊與教材之製作，宜考量宣傳對象差異予以分類，俾達到適切宣傳效果。</p>	乙等
(十)設置教學資源中心	<p>1. 應加強落實教學資源中心自籌財源之具體作法，避免政府無相關經費補助時影響中心經營，並請儘速擬定相關推動策略與執行步驟，以引導各校納入年度工作項目中，逐步落實執行。</p> <p>2. 教育部技職司部分經費未能納入作業計畫中，為落實計畫之執行與控管，未來研擬年度作業計畫時，應將相關部門預算確實納入作業計畫中，並協助將其年度目標化為具體工作項目，以利掌握各校計畫進度及執</p>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行情形。	
(十一) 種籽師資	<p>1. 宜建立機制解決計畫執行遭遇之困難，如延聘師資未如期報到，除建立展延報到時間之辦法外，應有妥慎制度化之遞補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p> <p>2. 宜加強掌握受補助學校於辦理本計畫後之執行績效，並對參與本計畫各校利用核撥員額所延聘之人員，建立適當追蹤或輔導機制，俾納為未來類似計畫執行參考，及精確掌握本計畫延聘人才之任職動向及後續效益。</p>	乙等
(十二)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p>1. 請積極督促各校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並訂定督導及管制機制，以確保計畫推動及預算執行。</p> <p>2. 本案攸關我國高級人才培育、整體學術環境之改進及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請確實辦理績效評估及淘汰機制，以期達到預期計畫目標。</p>	免評分數

四、經濟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一) 電子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CNT-FED 面板方面, 韓國已展示 38 吋, 而台灣 ITRI 展示 20 吋, 稍有落後, 但在 CNT-BLU 背光模組研發 ITRI 則領先國際。 2. 在磁性記憶製程開發方面, Motorola 以 0.6um CMOS 製作 4M MRAM, 而 ITRI 以 0.18um 製作 1M MRAM, 計畫完成後可在功率損耗及機體密度技術規格上領先。 3. 結案報告書缺乏具體描述各分項/子項技術與國際技術的比較, 應適度補充。 4. 開發出全世界第一片 20 吋 CNT-BLU 背光模組, 另開發與全世界同步的 toggle MTJ 之元件, 可藉此解決 MRAM 的寫入干擾問題。 5. 開發出國內首顆 1Mb MRAM 雜型晶片, 並與力晶、南亞、茂德、華邦共同推動成立相變化記憶體技術(PCM) 研發聯盟。 	甲等
(二) 資訊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應用與整合技術之目標角色不明確, 應配合政策需求詳細規劃, 以落實政策要求。 2. 建議每年適時調查計畫的目標與人力, 以因應世界潮流進行調整。 3. Mobile DRM 技術與資安應用的技術或產品應是往後重點之一, 應予以加強, 並重視 Core Technology 之發展。 4. 應用導向之計畫應納入 Marketing, 管理行銷人之運用。 5. 技轉專利的達成率宜以 amortized 方式呈現。 6. 計畫期末報告除了正面成果外, 應有問題分析及對策建議。 7. 宜加強與學界合作, 培育人才, 儲備研發人力。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三)光電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國際先進國比較，有數項技術仍落後，需要再加以檢討，如何引進技術或加強與學術界合作，以迎頭趕上，找到有利基之技術。 2.3D 影像擷取技術逐漸發展成熟，成果運用建議朝多元化發展，除 3D 動畫、遊戲與數位典藏等 3D 數位內容設計外，宜延伸到製衣製鞋等傳產領域，並透過與客製化聯盟業者合作，發展電子商務、產品設計與個人化服務等創新應用服務。 3.計畫分項甚多，致相關資源分散，建議以對我國產業的貢獻為主要考量並加以聚焦，使關鍵項目能儘快有所突破。 4.預期成果尚保守，專利佈局須再強化。 	乙等
(四)電子資訊與通訊光電環境建構科技發展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項目繁多，宜將能量聚焦，並執行具前瞻而有前景、產業無法做的項目。 2.整體計畫應有主軸，聯合研究中心宜增加多所大學參與，另技術水準應有明確的國際及國內學術界的指標。 3.宜研議增加舉辦重要國際會議之次數，儀器使用率應提高，國際合作投入/產出應詳細評估。 4.人力應用偏低，高級人力投入較預期多，人力運用及結構宜加以檢討。 	乙等
(五)電機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及經費運用情形，工作進度及成果與國際發展技術及重大突破等成果，達到預期目標；惟期末報告書有關建立國內智慧家電產品通訊互聯之產品認證規範標準，建議加以補齊。 2.發展目標要朝 Turn-key Solution. 亦即，完整度非常重要，而非部分技術之探討及實作。廠商技轉之部分應予加強，以此來加速成效的落實。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六) 機械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項技術項目水準仍落後先進國家，後續計畫宜將能量聚焦，選擇重點項目，加快研發速度。 2. 微機電方面，宜由發展元件技術提升為整合 IC 設計之微機電系統，以配合我國優勢產業之發展。 3. 醫療器材分面，可往高階之生醫檢測系統發展，如心血管疾病或癌症之檢測系統，提升國內醫療產品之附加價值。 4. 製程設備與檢測技術方面，宜與國內應用廠商緊密配合，以符市場需求。 	乙等
(七) 自動化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計畫依原先規劃目標，推動成果多以達到成效，符合預期，但整體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仍需相當努力，應將績效指標提高，以提高國際競爭力。 2. 能針對傳統及新興高科技的自動化設備需求作規劃，並順利推動，成果及工作進度均符合規劃，惟我國許多產業，甚至包含現今熱門的 LCD 產業，自動化設備自製率的不足，此類計畫可考慮再研擬，以求更大的績效。 	乙等
(八) 運輸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車輛方面，促成國外 MAGNA，IBM 來台設立車輛電子研發中心，成功整合車輛四大研發法人成立 TARC，成效尚稱卓著，另開發最新型超大貨櫃輪船，性能已達國際一流水準，值得肯定；大部分技術指標均有達成原預定目標，少部分有些差異，雖有因應措施，宜加強提升時效性。 2. 有關汽車關鍵技術專利申請，獲得及應用宜再提升。 3. 本計畫部分子項如技術引進及產學研合作，尚待加強。 4. 未來的設計及生產應更重視人本及藝術層次的應用。 	甲等
(九) 航太科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項分項計畫績效成果超出預期，技術移轉，委託及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發展中程 綱要計畫	<p>工業服務均能維持相當比例，值得肯定。</p> <p>2. 執行成果(如技轉金、專利、論文等)應作一整體列表分析，目前散落於各分項計畫及次分項計畫中，不易查核。</p> <p>3. 航空科技之技術佈局，仍無法看出我國航空科技未來 10 年之發展架構，宜儘快擬定並加強核心技術。</p>	
(十)精密機械 與微機電 領域環境 建構科技 發展方案	<p>1. 機器人分項計畫應將目標聚焦，發展重要關鍵技術，進行整合及應用，並詳實規劃未來中、短期的技術發展策略。</p> <p>2. 奈米應用研發中心的儀器設備使用率偏低，應積極提昇。</p> <p>3. 居家照護機器人技術應有更詳細的 Roadmap，且應加強發展項目的清晰焦點，作立即有效的研發，並協助產學加入。</p> <p>4. 系統工程核心技術必須有更詳細清晰的應用成果。</p> <p>5. 環境建構計畫，可以提出較長遠的技術、產業策略規劃。</p>	乙等
(十一)永續發 展領域環 境建構科 技發展方 案	<p>1. 製程模擬與異常狀態診斷實驗室、資源化產品認證與程序驗證技術及製程環境潔淨評估技術，技術面之發展平均至少 3 年，其相關法規標準及制度面之配合，須提早因應。</p> <p>2. 帶來商機與產值預估，過於樂觀，如建立資源化產品認證實驗室，可促成國內環檢或服務業達 10-20 億/年產值，其計算方式及依據應詳實說明。</p>	乙等
(十二)材料與 化工領域 環境建構 科技發展	<p>1. 年度材料與化工領域環境建構計畫，工作進度大致依原擬定計畫查核點完成，部分環境建構分項計畫已可小批量產，防污、耐撥水奈米粉體性能佳，獲得國外廠商肯定技術合作，具不錯潛在市場，宜加強各分項</p>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方案	<p>環構計畫與各關鍵計畫間結合，提高各計畫成果之推展。</p> <p>2. 由本計畫所產出/領先國外之技術部份，應多加著墨。</p> <p>3. 環境建構應適度考慮有潛力之化工前瞻技術相關之平台，不限於目前奈米與光電材料。</p>	
(十三)材料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p>1. 所列目前所遭遇之困難項目，多屬結構性問題而非技術性問題，應深入了解問題之所在，並積極協助執行單位解決。</p> <p>2. 近年來我國在材料科技的發展已有長足的進步，從事材料研究人數急速增加，產官學研各界亦投入大量經費，惟整體發展方向與策略仍待釐清，研究題目常以產品為導向，範圍較窄且變化過快，整合性欠佳，無法結合我國在個別領域的長處與特色，創造產業利潤。</p> <p>3. 產業界投入材料研發之積極度不足，產學合作上有很大努力空間，未來應多鼓勵產業界投入資金從事材料研發工作，朝向系統整合，考量我國具有國際競爭性之技術，推動跨領域前瞻之整合性計畫，培育具有整合能力人才。</p>	乙等
(十四)化工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p>技術移轉收入約佔經費 10%，也獲得部分專利，惟與國際技術比較，仍落後 2~5 年，未來應將有限資源集中在國內已具規模產業相關技術開發上，如顯示器產業，不論在材料、設備或技術，能有重要幾個部份達到國際水準甚至超前，將對國家產業發展較具幫助。</p>	乙等
(十五)紡織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p>1. 特殊機能性尼龍材料及製程技術以及 PET 之熔融聚合彈性製程技術的成果均領先歐美日，而且產業關聯性高，衍生效益甚鉅。</p> <p>2. 研發聯盟成效良好，尤其紡織流程應持續加強群聚及合作聯盟之推展。</p>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3.與國際技術比較，成果報告所列差距分析無法實際比較差距(不同量測值)，應以量化指標作分析(如落後3年、超前2年等)，整體計畫 impact 效果尚缺，如何單點突破獲取高衝擊效果之題目，為本領域未來應努力之方向。	
(十六)環保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p>1.環安奈米應用技術建立各種功能測試標準方法應要求在 CNLA 標準 QA/QC 實驗室進行，俾符合標準和完整性。</p> <p>2.綠色電子資訊產品應用技術所遭遇困難未有效尋找歐盟國際驗證機構或由其電子電機同等工會共同合作，致無法充分將其成果推廣到其他本土環檢實驗室，尚待改進。</p> <p>3.電子產品綠色替代物質分析與驗證技術執行成果，除著重技術面之開發外，並應注重法規、標準及技術規範面，取得主管單位之認同與共識。</p> <p>4.綠色供應鏈作業體系與關鍵驗證技術開發，其中有關 LCA 盤查及風險評估分析尤為重要，宜作為日後研發重點。</p> <p>5.建議未來預估值應適度提高，尤其在金額之收入部分要能提升，以彰顯現本計畫本質績效。</p>	乙等
(十七)資源領域科技發展中程計畫	<p>1.本計畫透過製程省水及回收再利用可降低相關產業用水量，有效節用水資源，所獲得之專利，宜加速技術轉移，普及應用及推廣。</p> <p>2.本計畫已符合預定目標，宜儘速取得 CNLA 實驗室認證，以利提供國內石材產業技術諮詢與輔導</p> <p>3.技術發展之重點技術與國際尚有差異，宜檢討加強。</p> <p>5.專利之申請獲得與應用應使用同一表格，標明申請日期，國家獲證日期及應用對象名稱。</p>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十八) 生技與醫藥領域環境發展與中程綱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之精密設備應有專門技術人員專業負責操作與維修，以充分發揮其功效；另儀器設備可研議開放供外界使用，協助提升國內研究水準。 2. 各分項計畫間應密切合作，部分研究領域若與其他法人研究機構有重覆或類似者，應相互溝通合作，避免浪費。 	乙等
(十九) 生物與生技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重點技術與國際比較，仍有差距，如藥物基磐建置及運作計畫中的研發用動物試驗設施有 3~5 年的技術差距，宜積極研議改進；另部分生物資源之收集保存與開發計畫中細胞資源之收集與保存已達到世界一流水準，蛋白質體技術之組織工程應用計畫中，蛋白質體圖譜整合技術開發及肝組織發育的蛋白質體圖譜資料庫建立，技術領先國際約 1~2 年，值得嘉許。 2. 紅麴菌基因體定序之完成，有其重要指標意義，應積極進行紅麴菌基因體資源與資訊之開發利用。 3. 蛋白質藥物之開發相關計畫已有建立技術平台，宜應加速推動產業策略聯盟，促進我國蛋白質藥物產業之發展。 4. 多樣化開發微生物品種尚有極大發掘空間，應加強收集，並拓展其應用途徑。 	乙等
(二十) 藥品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強化法人科專間之整合分工，尤其生醫中心與藥技中心有關關節炎中草藥之研發，中草藥研發之技術應可互補並增進合作空間。 2. 核醫分子影像技術之應用程度尚顯不足，宜多與生技公司、法人科專或醫學中心合作，避免僅停留在核醫中心之基礎研究。 3. 藥技中心在中草藥之研發模式可成為國內之中草藥之範例，宜推廣到國內較具規模之中藥廠，推動研發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更多中草藥之新藥。</p> <p>4. 專利申請尚不具國際化，應延伸台、美專利到歐盟或 PCT，以強化國際競爭力。</p> <p>5. 藥品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中，各自建立中草藥資料庫，並開始架構「SCAR(sequence-characterized amplified region) DNA」分子標記鑑定系統，建議整合後與學界共同交流，減少研究資源的浪費，以利國內中草藥研究開發。</p>	
(二一)食品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p>1. 多項技術如減重用營養 peptide、調血糖功能植物萃製物複方產品、濕式大豆素肉製造技術、非酵素型植物性結著劑實驗室調製技術、濕式麵筋素肉製造技術、商業生產型微波輔助速食麵油炸乾燥系統開發及製程整合、微波加熱系統效能評估及驗證平台技術以及密閉管路清洗之衛生設計技術等，均已達國際水準，未來宜持續推廣應用。</p> <p>2. 營養強化及延緩老化機能性食品計畫宜注意其獨特性，雖然具有各項功能，但可尋求標竿產品或技術加以比較，以強化市場競爭力。</p> <p>3. 食品微波加熱系統可以降低吸油量，對於產品之組織及品質宜進一步探討，另對於開發之技術及專利，應積極推廣應用，發揮研究成果之經濟效益，提升國人飲食生活品質及改善國民健康。</p> <p>4. 本計畫建立之保健食品功能評估服務平台與機能性配料及保健食品開發技術整合，可從成分配方設計、原料選取、效能決定、加工技術，協助業者開發保健食品，另本年度以技術移轉及工業服務等方式，協助國內 14 家以上業者發展保健機能性產品，帶動食品產業轉型投入具健康訴求食品之生產，部分產品已向</p>	甲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衛生署申請驗證，有助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二) 醫衛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績效仍未能呈現，應加緊與產業結合，並選擇我國電子資訊方面之專長發展。 2. 多項專利只有申請台、美兩國認證，應進一步申請PCT，並與國際大廠合作，以利拓展國際市場，促進外銷。 3. 有關醫材之法規，宜與醫藥品查務中心及衛生署密切聯繫及諮詢，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乙等
(二三) 電信領域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技術已達世界水準，宜進一步研議將技術深化，及建立詳細可行的延續方案，使各項成果不因人員流動而遺失。 2. 執行計畫之法人研究機構有類似國家實驗室之地位，每年有不少新技術產生，惟技術能量一直無法長期累積，宜請研擬改善。 	乙等
(二四) 共通領域中程綱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宜列入國際標竿比較，以瞭解計畫執行實際效益。 2. 應加強對計畫執行的策略規劃與績效管控，特別是評估各項技術輔導及專利研發是否能符合產業升級的技術關鍵，以提升產業關鍵技術專利作為計畫推展的藍圖，並說明逐年所期望達成的具體績效目標及KPI，以利計畫執行績效的控管。 3. 宜研議將研究結果進一步運用在產業政策，進行策略規劃與整合，以期各項計畫所推動的產業發展發揮具體效益。 	乙等
(二五) 創新前瞻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重點在於技術轉移程度，學術論文的多寡乃次要標竿，成果運用成功的案例之多寡，才是評估本計畫成功與否最主要的考量，未來宜請注意著重技術之轉移程度。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2. 創新不易，研發人力在創新前瞻技術方面更顯重要，未來宜加強進用具創意研發之人力，提升創意內容。 3. 宜運用投資報酬率等指標或運用科學方法，瞭解工研院等單位的執行效率問題。	
(二六) 業界科專計畫	1. 應加強通過計畫執行之評估，並落實於日後審查之重要依據，另應加強業界技術及人才提升之深入分析(如付權利金比)，而非僅是呈現核准案件數及經費執行額度等資料。 2. 宜持續參考及蒐集國內外政府補助研發計畫之相關制度，規劃我國產業目標從降低成本，朝向創造價值的環境。 3. 應重視策略與方法論的陳述，在策略上如何決定推動哪些技術或技術研發聯盟，方法上如何確保投入研發之過程管理及產出之品質與產業貢獻。	乙等
(二七) 學界科專計畫	年度目標依目前規劃均順利達成，惟目前績效指標多為單純以數量計算之指標，如辦理計畫座談及年度查證會議多少場，支持多少所大學之研發中心，以此計畫的重要性，更有創意的指標應可開始引入運用。	乙等
(二八) 寬頻暨無線通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1. 完成及蒐集之報告及資料等成果，應加以推廣，讓更多面向之人員瞭解及運用，並持續累積這些成果及追蹤其發展情形。 2. 應用示範僅選擇在北部地區(元智、亞東、南胡、基隆、關西、新竹市等)，宜將其它地區考量納入，以求週延。 3. 通訊大賽可考慮與教育部顧問室舉辦之通訊競賽合併，以節省經費並提高水準。 4. 對於成長較緩之部分領域宜思考突破策略，以達成2008年一兆產值之目標。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二九)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 本計畫對改善重要河川之環境景觀，提供休閒、遊憩空間與親水環境具有一定之成效。 2. 本計畫年度內應付未付數及保留款偏高，致整體計畫支用比偏低，未來應確實注意改善，避免再度發生。 3. 為兼顧居住於河川流域內無法遷移之居民安全，水利機關應尋求以最低環境負荷之工程手段，進行水利建設，以維持河川之自然生態環境。 4. 為避免破壞生態環境，及避免浪費資源，相關計畫應先行溝通協調，達成共識，確定用地無虞方可納入，再依安全迫切性排列優先次序，儘量以生態工法，達成生態治河之目標。	乙等
(三十)提供五百億研發貸款	1. 先進國家對研發貸款優惠措施值得我國參考，應設法爭取給廠商更佳優惠條件，以鼓勵其提升研發投資比例。 2. 年度目標偏重辦理場次、文宣份數等業務化指標，應研擬達成目標之績效指標(如產業技術提升、付出/取得權利金額比等)，以確實瞭解計畫執行成效。 3. 研發貸款重點為提升產業技術，相關防弊措施不宜影響貸款意願，另請加強核准計畫之統計分析(含效益、產業別等)，並主動選擇重點產業，加以輔導推動。	乙等
(三一)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畫	1. 年度投入經費龐大，惟計畫執行僅主要為作業管理與宣導推廣 2 項，且執行狀況以開班數、手冊數為主，甚難呈現提升產業技術水準之效益，以及本計畫產生之附加價值。 2. 本計畫仍為短期作法，應深入分析了解可能的問題/對策，並研提退場機制。	乙等
(三二)強化推動組織與	1. 創意設計中心推動方面，宜進一步更積極主動擬定具體特定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動策略與做法，選定數項重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協調機制	<p>點作為示範性集中資源推動，並以產值的成長為 KPI。</p> <p>2. 技術交易機制計畫之平台建制已具雛型，未來應加強與國外平台合作，推動技術移轉，並掌握國際科技發展現況與趨勢，提供充分資訊。</p> <p>3. 成果衡量偏向行政工作績效，例如活動次數、參加人數等，宜加檢討，以掌握計畫實質成效，瞭解文化創意產業質與量的成長情形。</p>	
(三三)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p>1. 計畫內容多屬舉辦活動或宣導經費，難具體顯現執行效益，且對於計畫目標之挑戰性略顯不足，建議加強協調相關機關，擴大查緝盜版、仿冒工作，完整建置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機制。</p> <p>2.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94 年宣布臺灣自特別 301「優先觀察名單」降為「一般觀察名單」，這是自 2001 年以後首度調降，值得肯定，惟未能將我國除名，顯示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仍有繼續努力空間，請繼續加強檢討辦理。</p>	乙等
(三四)活化設計產業推動機制	<p>1. 期末報告書未針對計畫目標效益提出具體說明，應根據調查結果說明國內設計產業的服務能量、提出對政府輔導設計產業的具體政策建議內容，請注意改進。</p> <p>2. 宜加強追蹤與評估人員訓練後的成果擴散效果，並進一步研擬具體機制，提供受訓人員有後續交流再成長的機會。</p> <p>3. 應加強對計畫執行的規劃與管控，並說明逐年所期望對設計產業輔導推廣的具體績效目標 KPI，藉以作為計畫執行績效的管控。</p> <p>4. 本計畫已經調查廠商意見，相同調查計畫宜研議是否停止，另電子服務平台經費應自給自足，開授課程若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宜審慎評估是否續辦。</p>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三五)強化設計主題研究開發	1.推動臺灣設計風格研究、前瞻性議題研究、設計素材研究、設計趨勢研究等，有助臺灣產業轉型，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值得肯定。 2.宜針對台灣造型、色彩、材質與符碼進行台灣設計元素蒐集，強化台灣風格於應用家飾品之開發及創新，提升台灣設計主題之研究與應用。	乙等
(三六)紡織與時尚設計	1.鞋技中心輔導成效及技術超前國際，值得肯定，至紡拓會織品與服飾的技術明顯落後，在設計行銷整合輔導及育成中心方面均與國際水準存有落差，有待改進及提高水準。 2.人力經費運用與工作進度大致依預定進度與指標完成，惟期末報告書內容，宜強化補充成果產出表(包含預期與實際達成項目數量，如增加產值、專利數、培養人才、研討會辦理數目等)。 3.紡織時尚設計學院人才培養宜進一步著重紡織品功能設計人才培養，以發揮台灣高科技紡織品優勢。	乙等
(三七)國際推展與交流	1.應蒐集及研擬國際先進國家對創意、設計之投入金額及方式，提出對國內有效之具體改進做法。 2.如何獲取具體參賽優勝之成果與參與論壇之國際知名度，仍有待深化，另設計產業逐漸在國內受到重視，參加國際大獎競賽獲獎數目已有明顯進步，未來除產品設計外，應進一步研擬如何融入生活，以加速推廣效益。	乙等
(三八)設立半導體學院	1.招生部分，各開班單位有逐年漸困難之勢，應注意供需情形，並修正規劃課程方向。 2.學員滿意度應持續提升，另製造/封裝/測試領域通過測驗取得證書合格率部分，製造之合格率較低，在未來規劃課程時應加以改進。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3. 依 93 年度學員就業追蹤報告之附錄 19，透過半導體學院網站而找到工作者低於民間人力仲介機構，應於相關網站加強宣導，以充分發揮學院之訊息提供及媒介功能。	
(三九)數位內容學院計畫	<p>1. 本計畫與現今國際技術發展比較，尚有距離，宜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密切互動合作，並透過國際交流，引進國際講員，提升國內技術。</p> <p>2. 執行成果偏重以數字呈現，相關效益也以活動、研討會等為主，應更深入分析本計畫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並將培訓人才的創業成功案例，廣為宣傳。</p> <p>3. 數位內容產業不應侷限於 game，數位廣播、數位音 (audio) 廣播，Internet RADIO，亦屬可行方向，宜進一步加強各面向之研究。</p> <p>4. 宜提升相關設備品質，以提供優質作品的創造環境，並吸引更多的人才投入。</p>	乙等
(四十)吸引跨國企業設置區域研發中心	<p>1. 應進行深度評估，以瞭解跨國企業研發中心對台灣研發的貢獻程度，以及對國際競爭力及附加價值的提升情形。</p> <p>2. 吸引跨國企業來台設立研發中心，除提供優惠條件及研發人力配合外，亦應評估與本土廠商之競合能力，以協助填補台灣創新體系的缺口。</p> <p>3. 宜分析亞洲鄰近國家如新加坡、印度、韓國、中國大陸吸引跨國公司設立研發中心的情形，供以後規劃執行參考。</p>	乙等
(四一)鼓勵民間企業設置創新研發中心	<p>1. 宜以產業個案研究分析，掌握台灣研發中心在全球研發體系之定位，並提供本計畫後續規劃執行之參考。</p> <p>2. 應進一步評估目前業界科專之研發聯盟是否具體有效，協助跨產業、跨公司間甚至跨國研發中心之產業</p>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前瞻合作研究。</p> <p>3. 國防役人才對於研發中心機制建立是一重要措施，惟因階段性功能已達成，未來仍須在公平、有效之原則下，開拓新的誘因及推動作為。</p> <p>4. 設置研發中心之政策，應與產業技術策略、國家創新系統、研發及服務創新人才培育、稅制誘因、國際合作等結合，並積極努力成為亞太研發創新基地。</p>	
(四二)桃園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	<p>1. 本計畫非技術研發為主，故無技術突破，而是建立無線產品驗證 Lab。在引進 3G 手機測試認證服務上，則與業界水準相當，可滿足手機業部分需求。驗證能量有部分已達國際水準，但在比較前瞻如 RFSOC 及 OFDM 技術部分仍落後。</p> <p>2. 建議宜與國際驗證單位合作，取得互為發照資格。</p> <p>3. 未來 Multi-Mode 之無線檢測，宜儘早因應。</p> <p>4. 由於高科技設備的更換率相當高，汰換經費高，對於未來自給自足的目標應積極突破。</p> <p>5. 計畫之成果建議應以日後招商及運作情形評估。</p> <p>6. 如何培育研發與測試驗證人才，務必詳實規劃。</p> <p>7. 本計畫之執行改善國內通訊產業檢測環境，逐漸形成一個聚落，提供完整的通訊產品，如手機之測試認證服務，對手機製造業者的產品開發有正面助益。</p>	乙等
(四三)南台灣創新園區	<p>1. 硬體建構如期完成，法人進駐人力、人才培訓等達成情形均超越目標，值得肯定。</p> <p>2. 研發佈局對南台灣產業發展具有重大意義，惟其推動範圍應以南台灣為目標，不宜僅侷限於台南科技工業區內。</p> <p>3. 招商雖有良好成績，惟尚有很大空間可以發揮，對產業聚落佈局應以技術導向為其指標。</p>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4. 應與工研院六甲分院及南部科學園區內之研發單位密切結合並互相合作，讓高科技產業之 R&D 比率可以提高並落實創新研發之推動。</p> <p>5. 期末報告書頗為簡要，雖條列各項工作結果，但並未詳實敘述，對部分重點上可更詳實表達，另資本支出超過 100%，應說明溢支來源，並說明園區維護與管理人力之派遣落差。</p>	
(四四) 籌募 1000 億元創投基金	<p>1. 開發基金提供相當資金於創投事業，對活絡我國創投事業及促進產業升級確有助益，惟本計畫除現行開發基金所負責之政府出資部分之相關工作外，應尚有拓展投資案源、提供健全產業環境等其他配套工作，但均未納入在計畫內容中推動，宜請檢討改善。</p> <p>2. 行政院開發基金現僅扮演創投業發展之觸媒及投資者角色，請儘速就改善國內創投業發展環境研提相關配套措施，並依 93 年 10 月 29 日林逢慶政委督導國發計畫會議指示，儘速辦理報院核定。</p>	乙等
(四五) 高科技 紡織	<p>1. 本計畫之工作內容約有 70% 是對中、小企業之工業服務性質，研發成果之推廣屬應用居多，惟尚未有重大突破之創新成效。</p> <p>2. 應建立具利基的投資環境，以吸引廠商回流或外商進駐，再輔以技術輔導措施，提供廠商優良之營運環境。</p>	乙等
(四六) 半導體 產業	<p>1. 進度及預算掌控良好，所辦理各項工作對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確有相當助益。</p> <p>2. 計畫總目標及各年度預定達成成果尚欠明確，且目標達成度之指標設定過於簡略，難以瞭解計畫成果達成程度，宜研議修正爾後年度欲達成半導體產業發展之年度目標及總目標，並作為評核指標。</p> <p>3. 本計畫為屬 5 年計畫，惟各年度計畫工作項目雷同，</p>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欠缺整體性的產業規劃藍圖，以規劃出各年度產業發展欲達成之目標。	
(四七)影像顯示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外商投資、產學合作、技術轉移等均有重大貢獻，對推動產業及建立完整上中下游產業有重大影響，國內平面顯示器產業蓬勃發展，在 TFT LCD 部分技術及產量居全世界第一、第二位，此計畫之貢獻，值得肯定。 2. 推動上中下游成立 TTLA 及 TDMDA 研發聯盟並促成重大研發聯盟計畫成果豐碩。 3. 分項計畫顯示器人才培訓計畫經費支用率偏低，宜檢討計畫目標及執行成果。 4. 除既有的平面顯示器外(如 TFT, LCD, OLED 等)，應思考未來可能發展的新興或前瞻性材料、元件及模組，以未雨綢繆，應付未來的產業型態。 5. 在上游材料及 LCD 製造設備自製力方面，國內仍十分欠缺，應思考如何有所突破。 6. 材料、資金、智權、技術、人才培育、資源整合及品牌是產業最需要加強的工作，宜進一步加強產、學、研共同努力。 	甲等
(四八)數位內容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所定各項目標，如促進投資金額、促成國際合作金額、輔導申請獎勵創新研發補助案件數等，衡量指標具體明確，且均達成原訂目標。 2. 本計畫為 6 年計畫，除年度訂定促進投資金額等明確目標之外，另應規劃出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策略及在各階段欲達成之重點工作，並在政府有限資源之下，篩選數位內容產業中具發展潛力的重點項目，優先予以推動。 3. 本計畫係委外成立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辦理相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關工作，推動相關政策時，主辦機關與委外推動辦公室應就相關政策加強溝通與分工合作，遇有需協調其他機關配合推動之事項時，主辦機關應積極協調相關機關配合執行數位內容產業相關政策。</p>	
(四九) 生物技術工業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產業研發之計畫眾多，有限之經費宜集中幾項重大案件，至產業能自行研發之計畫政府不宜再投入，尤其是小型不具研發潛力之公司。 2. 宜重點促成電子與生技產業聯盟，開發智慧型醫療器材，呈現台灣在此領域之利基，創造電子醫療照護體系之研發特色。 3. 創新研發為我國醫療器材發展之主要方向，本計畫應對具有上述潛力之廠商，積極投入資源協助。 4. 醫療器材產業快速商品化平台完成 6 件輔導及 3 件生醫材料及 3 件醫療電子產品開發技術輔導，其成果較具創新，應積極增加，尤其國內電腦相關產業相當發達，應朝電腦輔助各種醫療器材之相關發展。 5. 製藥工業計畫所輔導技術，如 HPLC 分析錠劑 解實驗均停留在傳統產業之層次，建議積極納入尖端科技人才，如 slow-releasing 製劑開發，提高學名藥物之附加價值等應刻不容緩，並以附加價值高之醫藥產品發展為目標。 6. 加強國內外國際聯盟，聯合美國華裔藥學人才與國內產商聯合發展及外銷藥物，以達國際化。 7. 建議引進及發展國內生技產業，並加強高科技生技產業，並以附加價值高之生技產品開發為未來國內生技產業開為目標。 8. 應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目前以大陸、東南亞為主，建議向美、日、歐三大重要市場推廣，協助認證及市場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競爭力。	
(五十)研發服務業	<p>1.研發服務業包含的項目廣泛，現有經費無法協助包含各種不同產業之研究服務業的創立，應在明確的產業發展策略目標引導下，集中協助台灣可能有利基的項目。</p> <p>2.對於研發服務業企業規模太小及創新保護機制等因應對策，應謹慎研議並確實執行。</p> <p>3.智財權的觀念過去較未受產業重視，本計畫有數家公司提出此面向之服務，顯示國內產業界已注意到其重要性，對國內產業具正面效益，宜請持續推廣。</p>	乙等
(五一)資訊服務業發展計畫	完成預定工作，惟工作成果多著重家數、場次，產業效益並不明顯，應加強具 impact 之產業效益評估，並分析產業效益不明顯之原因並提出因應作法。	乙等
(五二)流通服務產業	<p>1.本計畫設定多項年度目標均如期達成，對改善物流業經營環境，推動物流專區之設立，以及健全連鎖加盟產業之發展，均有相當正面之效益。</p> <p>2.在政府資源有限條件之下，建議針對物流需求發展較迫切地區，優先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源。另除專案輔導業者用地合法化之外，亦應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權力執行，以使本計畫物流用地合法化相關工作可達事半功倍之效。</p>	乙等
(五三)南港IC設計研發中心	<p>1.執行成果報告書列出此中心所提供之 VLSI ATE Chroma3600 與 Advantest T6672 等之測試服務，仍需加強，應確實瞭解廠商測試需求，有效運用經費，規劃提供廠商所需的測試服務，以滿足更多的廠商需求。</p> <p>2.研發中心儀器設備，應定期統計使用率狀況，以瞭解業界需求，發揮中心最大營運效益。</p>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3.招商已有初步成效，建議慎選有前瞻性的新創公司，並考慮在台中科學園區亦成立 IC 設計產業聚落。 4.經費運用平均達 9 成以上，進駐廠商、就業人數、總投資額等亦符合預期之年度目標。	
(五四)推動外商來台擴大產銷合作	1.委外設置專案辦公室推動 IPO 擴大產銷合作及廠商障礙排除等工作，確實有助在有限資源之情況下，持續營造我國優良的 IPO 環境。 2.本計畫為 6 年計畫，每年度持續辦理國際採購商談會議、產業策略論壇、IPO 採購現況及需求調查分析等業務，各年度工作重點差異不大，較缺乏前瞻性積極作為。為避免本計畫每年度工作成為常態性例行工作，建議應訂定每年度不同的重點工作及積極前瞻性之推動策略，以逐步解決我國 IPO 所面臨的法令或投資障礙，循序漸進地提升我國國際產銷合作的營運環境。 3.年度目標達成度，不宜以查核點達成度（例如：「擴大產銷合作」查核點達成率 100%得 100 分）為評分標準，應釐清本計畫本年度欲達成具體量化目標（例如：吸引廠商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家數），並以此為評分標準。	乙等
(五五)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	1.對整體產業之整理分析，輔導標的在產業涵蓋範圍、完整性、競爭優越性，以及其對國家經濟發展之影響、產值變化等，宜有深入分析，以作為計畫執行修正參考。 2.輔導件數、經費動支等管考基準過於簡化，未能呈現計畫之成效，未來之年度計畫應予調整，並進行整體性之分析。 3.期末報告內容應精簡並有深度，宜有整體性之分析，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產學/產值競爭優勢，經濟發展之分析報導。	
(五六)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擴散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已執行 3 年，對於所推動產業的國際發展趨勢或標竿研究，應從委託研究中所提對國內產業發展及產業電子化技術提升方向，研擬具體的發展建議及輔導規劃。 2.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電子化輔導已有成效，有關企業營運總部電子化及國際化應再加強輔導，並增加有關流通及行銷的專業人才。 	乙等
(五七)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報告書應加強說明本計畫所帶來的效益及過去幾年來執行成效的評估，如各年度輔導的廠商持續推廣使用系統的情形、對產業產值及廠商推廣運用的具體成效及內容，以充分掌握計畫執行成效。 2. 對於爾後的產業發展與輔導，宜提出整體改善的建議，另輔導廠商的選擇，無法顯示選擇輔導個案與台灣相關產業的重要性與策略性關聯情形，宜請檢討改善。 	乙等
(五八)獎勵企業營運總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企業營運總部重點在環境法規之塑造，所推動之政策建議應落實外，並宜加強探討兩岸互動之影響。 2. 宜長期進行智權管理及跨國經營，以及品牌策略之人才培訓。 3. 計畫評估應檢討台灣的營運總部的數目增加情形、營運的組織效益、增加的營業額等具體目標達成情形，取代相關研討會、說明會、輔導案的參與人數、完成個案研究數、完成報告書等投入面的指標辦理情形說明。 4. 辦理研討會對於增加設立總部數目及營運效率的成效有限，應調整工作重點為招商及改善投資環境等工作上。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五九)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	1.對於計畫執行期程部份，應建立因應機制，提出備案計畫，以利計畫執行，另為提高 95 年預算執行，應先行辦理前置作業。 2.對於特別預算爭取，政策論述應有說帖，應納入未來情境分析，讓社會大眾了解計畫執行有助於生活品質的改善。	乙等
(六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以網站為平台來吸引業界加入已有初步成果，未來應加強海外單位之聯絡工作，邀請專業機構或公司加強網頁，並於重要科技城市宣導與推廣網頁內容。 2.宜研議更積極的與人才仲介公司合作，以及與 google 之類的搜尋引擎結合，以增加成效。	乙等
(六一)貿易便捷化網路化	1.便捷貿 e 網於 94 年 3 月 14 日完成業者端與簽審單位間之電子申辦作業正式上線，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起開辦簽審通關整合單證比對作業，至 94 年底已突破 40 萬申辦簽審案件數，正確率達 95%，值得肯定。 2.本計劃已初步達成 2005 年 APEC 貿易無紙化目標，有效提高貨物通關效率，使企業及廠商得及時提貨及出口，可提高企業總產值約一億元並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3.目前僅有 3 家簽審機關完成貿易文件流程簡化、文件標準化、作業電子化，宜加強協調與其他簽審機關加入，以提高整體經濟效益。	甲等
(六二)興建南港展覽館	1.執行期程業經同意延長，請確依核定事項及內容辦理。 2.主辦機關經濟部國貿局及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於辦理審查作業或稽催、協助統包商辦理各項審查作業，因統包商不熟悉特種建物許可等相關法令、及受各項審議意見部分恐致增加成本及履約期限等因	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素，統包商配合圖說資料冗長，致工程期程延宕，宜檢討改進。</p> <p>3.各項前期作業(如都市設計審議、特種建物興建許可及細部設計審查等)均已完成審查，建議積極督促統包商，儘速研擬提具可行之趕工措施，加速施工期程。</p>	
(六三)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e化	<p>1.宜加強跨部會之標準協調會，以持續維護及推廣物流之國際訊息標準，更一致性接軌。</p> <p>2.本年度3項KPI皆達量化指標甚至超過，建議應強化質化價值評估，尤其是本計畫至95年底將完成全程計畫，屆時應提報總體表現及國際進程比較，並對國際物流轉運站及跨國物流策略聯盟等之可行Bussiness Model提出具體規劃。</p> <p>3.在世貿(WTO)框架及金磚四國崛起，尤其是大陸已成為世界工廠與世界市場的趨勢下，應積極進一步規劃台灣物流之區域及全球定位，以及物流深化，商業鏈整合擴散之展對策與措施。</p> <p>4.綠色供應鏈是國際產業潮流，經濟部已列為執行重點，相關部門宜加強合作平台功能，充分協調溝通。</p>	乙等

五、交通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一) 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以行政措施及調查統計活動為主，應加強政策導引與法規鬆綁，創造市場發展誘因，以帶動業者投資寬頻網路建設。 2. 執行成果符合預期目標，對電信用戶迴路及管道為中華電信寡佔等問題，督促中華電信與新進業者協商，已有初步成效。 	乙等
(二) 電信技術 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引進或系統的外包建置，可加速 TTC 所要提供的服務環境建立，惟仍需注意引進技術之接收，及自主技術的培養，以達到具世界水準的國家及驗證中心之目標。 2. 人才素質為本計畫成功與否之關鍵，宜強化中心專業人力建置，加強招募高階具規劃能力之人才，以利中心長期營運。 	乙等
(三) 交通服務 e 網通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國內首創整合陸海空各種交通資訊之服務，須協調 23 個縣市有關警政、工務、建設與交通等單位，以及臺灣鐵路管理局、48 個國省道客運業者、5 家航空公司、3 個港務局及 2 家海運客運業者辦理線上即時資料更新維護，順利提供民眾與加值業者應用，殊屬不易。 2. 交通服務 e 網通網站 94 年度累計至 12 月底被瀏覽總次數達 128 萬人次，民眾利用程度超過預期，值得肯定，未來宜加強瞭解使用者對系統滿意程度，以作為缺失改進依據。 3. 未來宜持續注意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況資訊即時更新情形將影響民眾使用本系統的意願，建議加強規劃及控管資訊即時更新的機制。 (2) 請加強辦理計畫成果的整體推廣活動，以提高民 	甲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眾的使用率，發揮此計畫的效益。</p> <p>(3) 請加強從使用者角度思考，鼓勵業者創新加值的應用，以帶動台灣 ITS 產業的發展。</p> <p>(4) 計畫目標的衡量指標，請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取代現行以工作項目完成程度的衡量指標。</p>	
(四) 建設台北港	<p>1. 本計畫牽涉眾多機關，請加強整合各機關意見，主動積極協調，以利工程進展。</p> <p>2. 94 年度整體進度呈現落後，部分工程進度未達預期目標，應加強控管工程進度，嚴密管制各項作業流程，並重視工程品質。</p>	乙等
(五) 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p>1. 本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辦機關應針對落後因素及早尋求解決，主管部會並應加強計畫督導機制，以提升工進及預算執行率，並確保施工品質。</p> <p>2. 雪山隧道通車之安全性為社會所關注，除行車安全宣導外，防救災應變演練之規劃時程及具體內容，應加強列管辦理。</p>	乙等
(六) 國道六號南投段建設計畫	<p>1. 在主管部會及主辦機關、監造廠商與承攬廠商等之努力下，執行進度符合預期，工程品質管控亦有具體成效，值得肯定。</p> <p>2. 有關工程勞安控管缺失，主辦機關應針對勞安事故成因尋求預防對策，主管部會並應加強督導檢討改進，以避免勞安問題再度發生。</p>	乙等
(七) 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	<p>本計畫係採 BOT 方式辦理之案件，工程預算及進度皆由特許廠商自行負責，亦由特許廠商自負所有成敗責任，惟本計畫對政府施政績效影響甚鉅，完工通車營運時程及進度控管里程碑已經特許廠商多次調整，主管部會應對主辦機關及特許廠商之計畫執行情形，主動深入瞭解，並適時介入協助解決遭遇困難問題。</p>	甲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八)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	1. 紅毛港遷村作業已有初步成效，請積極加速辦理，以符合 2 年內完成遷村作業之預定目標。 2. 土地集中分配、寺廟土地配售、安置用地鑑界打樁位等作業，為影響遷村計畫之重要關鍵，應於執行過程密切與相關機關協調，確保各項流程順暢進行。	乙等
(九) 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	1. 計畫需各縣市政府配合方能推動，應主動與各縣市政府協調溝通各項工作，積極辦理。 2. 本計畫自 94 年 6 月起進度即呈落後狀態，並持續擴大直至 11 月，應檢討相關進度落後原因，並建立因應機制避免再度發生，主管部會並應適時介入了解原因，提供必要之協助。	乙等
(十)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	1. 「新豐竹北間擋牆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臺中線第一竹圍及長潭坑橋涵改善工程」與「臺中線三義隧道橫坑改善工程」為急需辦理之工程，請積極推動工程執行，以儘早改善，並避免影響年度預算執行與總進度。 2. 臺中線第一竹圍及長潭坑橋涵改善工程，配合現場實際需要，修訂規劃與設計，延後招標，且工程規模大於原來估計，工期較長，原規劃未儘周詳，致未能按作業計畫如期完成，應檢討相關規劃作業，以利計畫執行。 3. 請強化計畫管制作業，並確實依限詳實填報各項年度作業計畫、執行進度等表報，以利進度控管。 4. 各項工程進度安排，應將風險因子納入考量，以積極的控管機制實施管理，以期如期如質完成。	乙等
(十一)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	受工程流標、建照核發緩慢、承商履約能力不佳等因素影響，進度落後，應確實檢討各項作業流程，研擬預防及矯正措施，並建立因應機制，俾於日後發生同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鐵路先期 建設計畫	樣問題時，能即刻排除解決。	
(十二)環島鐵 路觀光旅 遊線	1. 鐵路風華再造工作，因故重新辦理細設作業，請嚴密掌握各項工作流程，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2. 舊山線復駛計畫之三義站與后里站兩端接軌工程，請交通部繼續督促及協助鐵路局，協調地方政府提出用地取得確切時間表，俾利後續各項工程之推動。若短期內用地問題仍無法解決，應提出因應對策，避免計畫持續落後。 3. 衡量指標有關「觀光列車搭乘率」之計算方式及「鐵路旅遊套票出售數」之數額，請再做檢討，務期客觀、富有挑戰性，俾能確實展現計畫執行成效。	乙等
(十三)台鐵新 竹內灣支 線改善計 畫	1. 因應預算核定延宕，已主動彈性調整計畫實施方式，積極躡趕計畫目標，有效降低不確定因素對計畫目標達成之影響，提高計畫目標達程度。 2. 請加強與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作業，提升各項目標績效。	乙等
(十四)台鐵台 南沙崙支 線計畫	1. 相關路線規劃工作宜與地方充分溝通，強化宣導各項規劃與工程內容，以減少民怨，相關前置規劃作業確定後，即應戮力執行，以利政務推動。 2. 因應預算核定延宕，已主動彈性調整計畫實施方式，積極躡趕計畫目標，有效降低不確定因素對計畫目標達成之影響，提高計畫目標達程度。	甲等
(十五)東西快 八里新店 線八里五 股段建設 計畫	1.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辦機關應針對落後因素及早尋求解決，並請主管部會加強計畫督導機制，以提升工進及預算執行率，確保工程品質。 2. 因新增用地徵收與國內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已有計畫經費不足之疑慮，請檢討原列經費使用情形，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並核實計算不足經費額度後，儘速依相關規定報核辦理。	
(十六)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與台北縣政府共同辦理，所處之地點交通量大，且穿越台1線高架段，挑戰性高。 2.計畫經費屬特別預算，動支時間略有影響，惟計畫修正後仍呈現落後狀態，宜予檢討改善。 3.本案涉及多處土地徵收，應詳實瞭解地方民意妥為因應，避免屆時造成計畫延遲。 	乙等
(十七)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設計、用地徵收及發包作業等陸續完成，並於94年12月22日順利動工，未來應確實掌控後續各項工程進度，嚴密管制各項工作流程。 2.部分公墓及大型建物工廠拆遷尚未完成，為免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應加強與地方溝通協調，積極辦理用地徵收事宜，以確保後續工程得以順利推動。 	甲等
(十八)內湖線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累計進度及總累計進度皆呈現落後，請交通部積極協調臺北市捷運工程局督促承商解決，並責成廠商依合約提高人力與機具，積極趕辦。 2.工地架設施工圍籬多位於交通要道，影響民眾行車安全至鉅，請密切注意交通維持設施之佈設，並列為施工查核之重點項目。 	乙等
(十九)新莊線、蘆洲支線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沿線交通繁忙、路幅有限，安衛及交維要求高，且部分過河段工程艱鉅，惟年累計進度及總累計進度均呈現超前，預算控管亦未明顯落後，值得肯定。 2.計畫完工後將大幅減省各種運輸工具、旅客旅行時間及公車營運成本，請嚴密管控後續各項工程進度，依既定期程完工通車。 	甲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二十) 信義線計畫	計畫工地架設之施工圍籬多位交通要道，影響民眾行車安全甚鉅，請注意交通維持設施佈設，並列為施工查核重點項目，以保障民眾行走安全。	乙等
(二一) 松山線計畫	1. 松山線工程 DG168 標已依計畫完成細部設計、松山線各車站設施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均已完成，請廣續積極辦理。 2. 部分月份預算支用比偏低，請檢討相關預算執行作為，加強預算管控與支用執行率。	乙等
(二二) 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 如期完成三重至中壢路段土建基本設計期末成果初稿、提早完成本計畫中正機場至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路段用地徵收、及如期完成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標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招標、評選作業。 2. 逐站赴民航局、台北市、台北縣及桃園縣政府召開協調會議，討論車站站址、線形檢討、用地取得等問題，透過 34 場次會議，即時協調解決各種困難，有效推動計畫。	甲等
(二三) 民間參與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	1. 本案串連大台北都會區多條捷運線，建設經費龐大，且為促參法頒布以來首次推動的軌道案例，亦為首次由地方縣市政府主辦的捷運建設，為極具代表性之指標案件，應持續積極推動。 2. 宜檢討審視全案計畫，將各種風險減至最低，並於最短的時間內對本案廣續推動妥善規劃。	乙等
(二四)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1. 第一期總顧問服務工作招標案及五分之一地形測量工作案，在積極辦理及增加人力下，均能如質並超前完成。 2. 計畫推動涉及台中縣、市政府，宜強化溝通機制協商相關議題，並與縣、市政府各局處建立密切之聯繫窗口。	甲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二五) 高雄捷運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	本案採 BOT 方式辦理，工程發包設計及施工進度由特許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成敗責任，惟因執行結果影響政府施政績效甚鉅，應加強對特許廠商之工程進度控管，深入瞭解問題所在，並適時介入協調解決遭遇困難問題。	乙等
(二六)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	特許公司辦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第一期興建工程」部份，尚有加值廠房未完工，應對其加強督導機制，嚴密掌控各工程實際進度。	甲等
(二七) 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整合旅遊業者經營臺灣觀光巴士產品之理念，提供旅客優質便利服務，請持續輔導業者，加強行銷宣導，使其營運邁入正軌。 2. 請就臺灣觀光巴士 94 年度檢討報告中相關結論與建議事項，檢討修正臺灣觀光巴士計畫未來工作方向及內容，提升臺灣觀光巴士旅遊產品服務品質。 3. 旅館業者的融資貸款、營運輔導、旅館從業人員的素質、旅遊諮詢管道及行銷企劃等，攸關國內觀光旅遊產業未來發展，請交通部督促並協助觀光局定期全盤檢討及規劃，逐一落實推動，俾透過政府及民間共同的力量，開創台灣觀光產業的新氣象。 4. 為保障國內外旅客消費權益，請交通部觀光局每年定期辦理一般旅館評鑑，並將評核結果公布社會大眾，督促旅館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甲等
(二八) 客源市場開拓計畫	1. 計畫依各市場旅遊特性、消費行為與規模設定目標人次後，擬定推廣台灣觀光資源與行銷台灣旅遊商品等方式，以目標管理方式進行各目標市場之客源開拓，有效傳達台灣形象，吸引各地區觀光旅客來台旅遊，在逐年依計畫如期執行後，各市場均創佳績。	優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2. 台灣觀光形象已逐步建立，客源開拓亦具成效，為持續開拓各市場主流客源，請持續促請各市場主流旅行社販售台灣行程或將台灣列入其亞洲行程，以擴大台灣旅遊商品行銷通路，爭取旅客來台。	
(二九) 北部海岸旅遊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籌組工作圈及產業聯盟，聘請總顧問整合相關資源，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遊憩建設，規劃設計採國際比圖以提高水準，有效提升民眾遊憩品質。 2. 計畫區域為東北季風迎風面，宜研擬構思不同特色之旅遊樣態，提高遊客旅遊意願。 3. 觀光客人次及其滿意度為衡量本項計畫成效之重要評估指標，衡量權重及評分標準宜酌量提高，以準確衡量計畫執行績效。 	甲等
(三十) 日月潭旅遊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人次及滿意度達成預定目標，另車埕木業廠整修工程與城鄉街景改善 2 項工作因建照申請、規劃設計略有延誤，未來研訂工作計畫時，應預留關鍵前置作業之必要時程，並加以管控，以利計畫執行。 2. 日月潭為國際觀光之焦點，各重要據點建設宜評選委請優良團隊進行整體規劃，展現本旅遊線特色。 	甲等
(三一) 阿里山旅遊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有效減少地面上非自然之人為構造物，未來宜強化施工整合，建立協商機制，有效降低施工對遊憩區之衝擊。 2. 計畫範圍廣闊，宜就設施整建、環境美化、指標設置等重點項目優先辦理，發揮短期效益。 3. 區內土地別與一般平地區域不同，各項設施用地非以變更都市計畫強制徵收為必要手段，而應有彈性之變通方式，如多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並與生態環保團體合作，在未取得用地前，各項設施仍然能順利進行。 	甲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4. 觀光客人次及其滿意度為衡量本項計畫成效之重要評估指標，衡量權重及評分標準宜酌量提高，以準確衡量計畫執行績效。	
(三二) 恆春半島旅遊線	1. 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圈，合力推動各項工作，並就用地取得作業，積極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有效減少抗爭。 2. 環灣道路工程已重新發包，二標工程經費不足部分，已重新辦理設計，請加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3. 計畫已完成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 BOT 案招商及簽約，有關政府承諾之水質改善、環評及環灣道路工程等事項，請交通部督促並協助觀光局掌握時程，積極辦理。 4. 為加速本計畫之推動，請提前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前置作業，並持續加強與居民溝通協調，以加速各項工程之推展。	甲等
(三三) 花東旅遊線	1. 旅遊線範圍狹長，風景據點分散，惟仍能嚴控各項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打造具國際水準之觀光渡假勝地。 2. 為使各項工程順利推動，請先行辦理土地取得相關作業後，再據以編列各項工程費用，俾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3. 花東景觀資源豐富，為發揮東部旅遊特點，除強調旅遊市場的多元化外，更應加強結合生態旅遊及地方特色，請持續推動套裝旅遊行程，並於各項工程施工時，注入永續經營之概念，俾與當地景觀結合。	甲等
(三四) 蘭陽北橫旅遊線	94 年度執行結果符合預定目標，為持續提高游客滿意度及改善遊憩品質，請加強協調相關單位擬訂計畫，督導切實執行，並應研訂績效目標和指標，藉以評估	甲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節慶活動或街景改善等之執行成效，逐步累積觀光資源。	
(三五) 桃竹苗 旅遊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獅頭山風景區入口界標興建、台三線關西-北埔綠美化維護，以及大漢溪整體規劃等多項工程順利完工，有效改善觀光旅遊環境。 2. 計畫內容宜研議配合三義木雕藝術節、竹塹國際玻璃藝術節、客家桐花季等重要節慶活動，帶動桃竹苗三縣的旅遊。 3. 各旅遊景點之環境清潔、廣告招牌整齊化、縣鄉道改善及違規建築拆除等，應與縣市政府合作加強取締，提升遊憩品質。 	甲等
(三六) 雲嘉南 濱海旅遊 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建設及設施維持、重要觀光據點用地取得等工作，均順利完成，請持續推動，並嚴密掌控後續各項工程進度及品質。 2. 為展現本旅遊線溼地生態、濱海風景之特色，宜評選優良團隊進行規劃，另為避免興建之工程位於易淹水地區，應與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密切協調，妥善辦理整合作業。 	甲等
(三七) 高屏山 麓旅遊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處據點受颱風水患等天災影響，調整工程項目以災害復舊為優先，為免頻繁修正計畫，研訂作業計畫時，宜考量預留災害緊急工程之作業能力及時間，以符實際。 2. 應加強預算支用及控管作業，並協調、整合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各項工作，並掌握進度、確實執行。 3. 旅遊線涵蓋中高海拔之環境敏感地區，開發建設應儘量減少非必要性之人為設施，並採生態工法等方式施工，避免造成環境破壞。 	甲等
(三八) 脊樑山	1. 籌組工作圈及遴聘企劃總監與地景總顧問積極推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脈旅遊線	<p>動，宜持續加強機制運作及藉重其專業涵養，以協調、整合各項工作。</p> <p>2. 旅遊線包括中高海拔環境敏感地區，各項開發建設應考量環境衝擊及妥擬配套事項，逐步展現建設成果。</p>	
(三九) 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p>1. 應強化計畫管制作業，確實填報年度作業計畫、執行進度表等相關表報，並加強施政計畫管考機制，依規定時限完成填報及送審作業，協助檢視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p> <p>2. 各項工程進度安排，應將風險因子納入考量，以積極的控管機制實施管理，以如期如質完成。</p>	乙等
(四十)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 - 一、二、三期	有關廠商人力與機具動員不足問題，請交通部協助臺北市捷運工程局解決並督促承商趕辦。	甲等
(四一) 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公路總局)	<p>1. 漢寶草屯線八卦山隧道完工通車，有效縮短彰化員林到南投、草屯間行車時間，便利彰化縣沿海、彰濱及福興工業區到南投、草屯及南崗工業區等地區往來交通，帶動南投、彰化兩地觀光產業。</p> <p>2. 至 94 年度計畫期程結束，尚有部分未完工程另移編他項計畫，請持續積極辦理。</p>	乙等
(四二) 二高後續交流道聯絡道計畫	委託基隆市政府辦理之西定河高架工程因用地尚未取得無法施作，先行同意承商報請部分完工，請督導委辦機關儘速完成用地徵收，使該項工程順利完成。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四三) 馬祖離島旅遊線	<p>1. 預定工作目標如期完成，惟為提升計畫經費支用比，請檢討作業流程，加速驗收付款，尤其馬祖各島交通運輸受天候、海象影響，各項作業宜提早規劃辦理。</p> <p>2. 為保存馬祖原有風貌及符合永續發展之離島建設政策方向，各項開發建設，應符合減量、生態原則，並研訂適當之績效目標、評估指標，展現執行成效。</p>	甲等
(四四) 澎湖離島旅遊線	<p>1. 除西嶼西台遊憩區工程修正作業計畫外，其餘工作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成，遊客人次及環境滿意度亦達成預定目標，請持續強化工作圈運作，積極推動後續工作。</p> <p>2. 相關規劃應由遊客觀點妥為設計，凸顯景點特色，並與當地地景協調，避免人工設施破壞環境，減低景點吸引力。</p>	甲等
(四五) 國家重要交通門戶 -- 中正國際航空站第一航廈改善專案	<p>1. 應持續改善中正機場第一航廈現有設施缺失，包括停車場景觀動線、航廈大廳之指示燈箱、旅客報到櫃檯及行李設備、航廈建築物外觀等，使其具國際水準，並符合現代化國家應具備之基本條件。</p> <p>2. 本案規劃設計及計畫書均有延宕情形，請檢討相關作業時程，加速推動。</p>	乙等
(四六) 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計畫	<p>本計畫於 92 年 12 月暫緩動工，將俟交通部所提台北至東部之交通政策環評說明書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再據以決定是否恢復動工。</p>	免評分數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整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完成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單一簽入功能，績效良好，惟提供 5 萬 8,024 班課程資訊，部分課程屬休閒娛樂性質，未能配合核心職能工作，區隔顯示核心職能及非核心職能資訊及人員受訓歷程，降低人事機構規劃機關人員訓練參據之功能。 2. 開辦地方公務人員培訓課程雖達預定班次，惟對於訓練成效追蹤仍待加強辦理。 3. 公務人員職務核心能力規劃時程已超過 2 年，惟依本計畫年度評核報告，具體措施尚未於各機關落實執行，待加強辦理。 4. 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工作，建議掌握現有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現況及各相關機關現有數位學習資源，俾作為整合規劃依據。 5. 「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成果評比及輔導工作，僅調查辦理情形，尚未研擬具體成果評比及輔導措施，據以查核輔導，建請加強辦理。 6. 教師研習課程網站登錄課程數達預定筆數，惟教師利用率及滿意度均未探討，其實際效益仍屬不明，建請建立相關機制評估成效。 	甲等

七、行政院新聞局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一)振興電影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導入行政院開發基金挹注影視產業、辦理電影育成中心及行銷中心、辦理台灣創投會及推動成立影視創投公司等，創造有利影視產業環境。 2. 宜參考愛爾蘭電影委員會等國外作法，建置地方合作夥伴網絡，及提供更多專業人力、設施、氣候等基礎資訊，另製作之「海洋出發 水的紋路」及「海山泉石」光碟片，亦宜納入上網公開之資料公開，以充實網頁內容。 3. 94 年度已有融資媒合成功及投資抵減個案，金融輔導及媒合資金部分宜考慮訂定量化指標，俾具體呈現成果。 4. 人才培訓班計畫至 9 月始決定併入 11 月之國際影視高峰論壇辦理，惟人才培訓著重影視系統性知識之養成，其目標與高峰論壇之目標未盡相符，宜請檢討改善。 5. 補助台灣電影中心辦理電影表演研習營活動，僅限於表演人才培訓，合作對象及範圍均過於侷限，建議宜擴大影視專業人才之育成。 	甲等
(二)發展流行音樂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原創音樂大獎競賽，分為河洛語組、客語組與原住民族語等 3 組競賽，對於凸顯台灣音樂多元性與培養本土創作人才均有正面助益，惟因政策調整，以致推廣工作延至 95 年度繼續執行，建議仍應積極掌控後續推廣活動之作業時程，並於預定時間內完成。 2. 組團參加「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並以「台灣館」名義參展，除展現台灣音樂文化之特色，凸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顯我國主體性，對於國內流行音樂業者拓展國際市場與國際唱片市場接軌均有正面助益，建議將執行成果，納入爾後參展之參考，並持續加強國際行銷事宜，以發揮參與活動之最大效益。</p> <p>3. 辦理金曲獎等多場大型音樂展演活動，將反盜版、保護智財權兩大理念帶入，對於提升民眾智財權觀念有正面效果，惟目前網路音樂侵權問題仍嚴重威脅業者對於流行音樂產業之經營型態與投資意願，建議持續與經濟部智財局、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等單位進行跨部會合作，從校園教育、查緝等層面，全面防制網路音樂侵權行為，以展現政府打擊盜版之決心。</p> <p>4. 金曲獎頒獎典禮結合電子媒體衛星轉播行銷國內外，對於提高台灣之國際能見度與國際形象有正面助益。</p>	
(三)發展圖文出版產業	<p>1. 在經費有限下，仍能輔導出版業者參加 6 項國際書展，有效提升台灣館能見度。</p> <p>2. 宜考量「圖文出版」、「數位出版」及「影音與出版之整合行銷」等前景，規劃調整相關指標及出版專業人才培訓方向。</p> <p>3. 建議宜以拓展華文及國際市場之目標，考量增加法制面及環境建構面之衡量指標。</p> <p>4. 為提升動漫畫業整體素質，宜考量獎助推動動漫畫相關領域之研究及論述。</p> <p>5. 為健全出版品產銷秩序及維護國家形象，有關出版秩序維護（如智財權、分級、人權侵犯、言論自由、不當政媒關係等）等方面，建議宜考量增訂合宜具效益面之衡量指標。</p>	甲等

八、行政院衛生署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一) 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	1. 建議以使用者角度思考，訂定計畫衡量指標，以瞭解及掌控提供民眾申辦服務之項數、使用人數、服務滿意程度等。 2. 電子病歷格式建立後，建議進一步研議如何推動電子病歷及社區醫療醫院之推廣，並加強評估及瞭解網路健康服務計畫對民眾提供之實質受益。	甲等
(二) 健康生活社區化	1. 本計畫目標係在建立及強化社區做為健康照護基本單位的能力，落實社區健康自決，並提升社區民眾參與，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 強調藉由激勵社區的參與及有效投入，來維護及促進社區健康之世界趨勢相符，建議應再強化計畫推動目標之挑戰性、創新性、指標性、示範性，方能提升計畫目標之標竿成果。 2. 計畫偏重量化指標，較缺乏質化效益之評估，建議應就相關工作項目內容設定質化與結果導向評估，例如：社區健康營造輔導機制對於衛生局角色與功能提升之效益、衛生所服務轉型之影響評估、地方人才之養成對於推動社區營造之影響、健康城市示範對城市發展之影響效益、民眾參與過程評估。 3. 健康城市示範計畫兼具創新性及指標性功能，建議持續擴散宣導，輔導推廣至其他縣市；另為推動永續城市發展，發揚在地化精神及永續經營效益，建議結合相關永續發展指標，使健康城市與永續城市相媒合，以發展地方永續健康城市。 4. 請積極規劃辦理加強毒品防治社區之示範點與推廣，並選定示範社區做為後續推廣示範單位，以強化社區健康營造網之推動。	甲等

刪除：評估初評之

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	<p>1. 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訂頒「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營運管理規範」及「94年度輔導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計畫」, 完成居家護理所評鑑指標之修正, 有效充實與調整相關法令、措施與規範。</p> <p>2. 94 年度發展目標已達成, 建議針對各項措施落實推動, 以擴大執行成效。</p>	甲等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強化退除役官兵終身學習環境提昇人力素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計畫預算配置宜以提升勞動參與率為目標，建議適度調整就學輔導、進修教育、職技訓練 3 項具體措施經費配置比例，俾更充分運用榮民人力資源。另考量政府資源有限，進修補助宜研議改以更具迫切需求之項目使用，俾充分發揮預算效益。 2. 職技訓練及輔導就學等應加強高科技及高專業人才培訓措施，俾符合未來勞動市場之需求，並增進退除役官兵於就業市場之競爭力，建議針對退除役官兵就業現況進行調查，俾作為未來加強規劃輔導措施之依據，對於屆退官兵，亦宜協調國防部及早整體規劃輔導措施，俾協助順利轉換職場。另就業媒合方面，可與相關機關（如國營事業等）民間人力資源管理業者合作，定期取得就業資訊，並彙整求職人才名單轉請業者協助媒合，俾提供榮民更多元就業管道。 3. 核發就學獎助金人數未達原訂目標值，請檢視獎助學金申請流程與機制，使真正需要獎助金學生能申請成功。 4. 進修訓練學員滿意度未達原訂目標值，建議擴大授權榮民服務處規劃實施訓練班別，另於現行由下而上規劃進修教育班別外，建議輔以行政院輔導會統籌由上而下調查並掌握榮民及就業市場需求，規劃訓練班別，提升輔導成效。 5. 申辦職技訓練網路服務未達原訂目標值，請退輔會多加宣導並規劃辦理數位學習方式及線上學習課程，以增加就業者在職進修及榮民終身學習的速度及比例，提供多元適性職訓管道，提升競爭力。 	<p>乙等</p>

十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活化學習性志願團體組織	<p>1. 辦理培訓 NPO 人才、促進第三部門、學校與青年學子之連結、推展審議式民主-舉辦公民共識會議、推動 NGO 青年參與國際活動，有助提升青年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p> <p>2. 部分工作項目成果大幅超越原設定之目標，為進一步提升計畫績效，宜適當提升計畫目標值。</p> <p>3. 志願團體組織之人才養成需長時間資源投入與努力，宜加強從教育體系引導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並透過輔導經營吸收青年學子，強化相關經驗之傳承。</p>	乙等

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故宮南部院區	1.94 年度執行之子計畫均屬落後，其中地目變更及國際展覽設計顧問等執行進度落後超過 20%，宜加強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並檢討改進相關執行策略。 2.計畫多項目標均未達原訂目標，且達成比率偏低，宜確實檢討執行策略，加強各項輔導措施，有效提升計畫目標達成度。	丙等

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一) 數位學習 國家型科 技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數位學習產業上推動共通標準，取得 ADL SCORM 2004 平台標準認證，對於社會與教育面上的效益，頗有貢獻，對於數位學習技術與人才培育，亦能有效扮演標竿作用。 2. 勞委會之「勞工數位學習」、「縮短勞動力數位落差機制之規劃與示範模式之建立」，台南縣政府「數位學習中心示範計畫」，文建會「文化藝術數位學習發展計畫」等項目執行率偏低，應再加強。 	乙等
(二) 竹科研發 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行政院矚導及計畫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調整，部分預算保留至 95 年度執行，宜加速辦理。 2. 所規劃之 SIPP 商務模式與國際合作有待加強進行，以結合國內企業之力量提升競爭力。 	乙等
(三) 新竹生物 醫學園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進度落後，宜加強整合能力與行政效率，另組織架構模式宜早日定案，相關單位必須能直接參與（如衛生署、經濟部）。 2. 在國際交流與合作方面已有些重大突破，例如目前成立國際 U-health 聯盟，另 GSK 擬在園區成立亞洲最大之臨床試驗中心等。 3. 宜強化與國內相關研究單位合作機制，如國衛院（癌症病床的問題）同步輻射中心（粒子中心）清大、交大、陽明（研究所）中研院及教育部，避免浪費資源。 4. 應建立醫學中心及育成中心運作之 Business model，避免影響招商及產業發展。 	乙等
(四) 農業生物 技術國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單位過度強調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數據，忽略其是否能確實獲得實質利益或整體利益；故應重視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型科技計畫	<p>實際學術或產業貢獻，否則亦造成國內研究重點之偏差。</p> <p>2. 計畫之主要成就中論文篇數尚未達預計水準仍待加強；專利數則大幅超出預訂目標，顯示過去研發成效已在逐漸呈現，未來應有更多的技術創新與轉移項目，以促進農業生技產業的發展。</p>	
(五) 製藥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	<p>1. 年度期刊論文發表有 242 篇，專利申請有 130 件，專利獲得有 57 件，有助國內學術及國際競爭力之提升，未來宜強化提供被引用之期刊次數或 impact factor 5 以上之篇數及申請專利在專利地圖之位置，了解創新之價值。</p> <p>2. 年度技轉授權 35 件，業界合作有 43 件其收入共 2699 萬元，工服案達 1 億以上，同時促進投資有 27 件經費為 5700 萬元，其中國科會之業界合作案偏低且經額不大，另經濟部之業界合作案僅有 2,600 萬左右，應可再提高。</p>	乙等
(六) 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	<p>1. 國內外期刊論文總共發表 485 篇其中 IF 大於 5 者 63 篇，超過預期目標，另國內外專利申請 11 件、取得 4 件，論文發表及國內外專利申請及取得的表現，值得肯定，未來宜加強專利(技術)授權金額及產學合作的表現，積極辦理。</p> <p>2. 本經費已進行至第四年，對所得基因體研究成果應積極申請 IP 及技轉，以提升國內生技產業之研發及生產能力。</p> <p>3. 宜與其他相關之國家型計畫如「農業生技」及「生技製藥」整合合作，研發診斷試劑及新藥開發。</p>	乙等
(七) 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p>1. 論文發表方面已有相當成果，宜進一步統計追蹤該論文幾年後的 impact。</p>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畫	2. 技術創新部分有 125 件專利取得，未來宜加強專利申請管控。 3. 專利部分應將國內及國外案數加以區隔，經濟效益宜增加技術授權金額，以瞭解實際效益。 4. 計畫成果豐碩，可訂立更高標準，以促進達成更高目標。	
(八) 晶片系統 國家型科技計畫	各項指標數量均呈逐年成長趨勢，尤其 2005 年 ISSCC 發表論文達 15 篇，學術界方面有成長顯著，惟技術移轉經費及項數仍不足，技術創新項數仍再加強。	乙等
(九) 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	1. 本計畫總目標為以無線通訊、寬頻網際網路、電信應用發展為三大重點進行產業科技研究及產業推動，實際投入資源及工作內容符合原總目標，但比重以無線最多，符合產業需求，技術創新方面已有 10 多項成果，其中完成具 mobility, WMAN(802, 16e) 終端 PHY 系統規模與 MAC 軟體需求規格及 WCDMA 協定軟體兩項，並技轉至威盛等國內晶片廠商或設計公司，對於協助國內產業儘速紮根新一代通訊技術有極大助益。 2. 論文發表篇數、研究報告篇數、技術報告篇數、專利獲得數、技術授權數與研習推廣數，皆遠超過預定目標 3. 宜增加技術移轉予產業界之件數，目前廠商對於成果的接受度仍為保守，應再加強推廣。	優等

十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一)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1. 年度進度與預算控管有待加強，建議針對年度工作項目妥適研擬各月預定工作進度，並落實控管各項作業，以提升執行成效。 2. 外籍人士對營造英語化生活環境滿意度較 93 年進步，惟仍未達成原定目標值，建議針對調查不滿意項目檢討原因，邀集相關機關提出具體解決對策，強化國際化生活環境。	甲等
(二) 整合服務單一窗口	1. 應加強標案簽約時間的掌控，使各項計畫內容依原定期程進行，提升專案品質與效益。 2. 請加強推廣創新 E 化的整合服務，俾利於效益的發揮。	甲等
(三) 公文交換 G2B2C 計畫	1. 計畫涉及全國各機關日常公文電子交換業務，作業穩定度需求度高，且涉及統一政府文書格式與內容，促使政府文件數位化及標準化，並進行文書流程簡化及表單整併，範圍涵蓋有全國通用之公文、文件，部會因應業務自行訂定及使用之公文、文件及人民申請表單，及縣市政府因應業務訂定之公文、文件及人民申請表單等等，範圍十分廣泛，協調難度高，本項工作應持續進行。 2. 計畫大幅提升公文電子交換傳遞效率，節省各機關行政作業與建置維護經費，目前每月使用電子公文交換的數量已經高達 170 多萬份公文，平均每個工作日約有 9~10 萬份公文，效益卓著。 3. 因部分委外專案簽約期程延誤，導致預算執行稍有落後，未來宜審慎注意預算分配及執行進度控管問題，以利專案的執行。	甲等

十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一) 規劃設置 創意文化 園區	1. 核定預算大幅減列，宜請儘速確定修正計畫內容，並依行政院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報行政院核定，避免規劃延宕影響後續工程執行及園區整體營運計畫推動。 2. 華山園區紅樓區修復再利用與景觀工程及機電設備更新工程，應儘速辦理招商作業，並請研訂趕工計畫及確認重要查核點，加速執行，落實管控。 3.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景觀美化工程於 94 年 8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申請開工，請加強施工作業時程之管控。 4. 已完成階段工程之項目，應研議加速各項審驗及付款作業，提高預算執行率。	乙等
(二) 文化創意 產業人才 延攬、進修 及交流計 劃	1. 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種子人才較 93 年降低，未來宜考量適度增加培育人數，並加強培育成效之評估，且除表演藝術、音樂、工藝外，尚應考量擴增至其他文化創意領域。 2. 全年度經費支用比年度經費支用於 7 月至 10 月呈現落後，宜請加強計畫進度及預算管控作業。 3. 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資料庫於 94 年 4 月份評估納入網路劇院網站之可行性，惟後續處理方式未具體呈現，建議相關政策應強化績效呈現，並加強後續之推廣應用。 4. 第二屆台灣國際鋼琴大賽與「儲備音樂人才庫」等計畫 94 年度因故停辦，宜請改進對合作單位配合情況的掌控工作，並加強突發狀況之因應措施。 5. 文化創意人才出國研修方面，甄選工藝師至澳洲知名設計中心研究實作，返國後舉辦成果展分享創作，成效甚佳，建議其他培訓人才計畫研議比照辦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理，除規劃適當內容之培訓課程外，並應著重後續成果發表及後續該人才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效益評估。</p> <p>6. 創意展演部分執行方式僅限於 2005 戲專藝術節之活動，廣度及深度仍有改進空間，建議宜擴增展演面向，加強創新性並符合計畫目的。</p>	
(三) 傳統工藝技術	<p>1. 建立工藝發展及人才培育機制，並辦理多項產學教育合作，有效提升學子實務經驗與能力及工藝技術之傳承；另積極推動地方特色工藝輔導，扶植社區工藝及地方特色禮品開發，有助活化振興台灣傳統工藝，促進地方經濟發展。</p> <p>2. 本案因計畫內容變更、經費調整、工程細部修改、土地撥用作業延誤、拆除舊有設施耽擱、展覽內容反覆修改等因素，導致年度經費支用比有 8 個月落後，應檢討相關缺失，加強計劃編定審核作業，並確實依原訂預算及進度執行。</p> <p>3. 傳統工藝之推動及後續成效宜持續關注及追蹤，並評估各項人才訓練回饋情形，以擴大社會影響力，達成產業化之宗旨。</p>	乙等
(四) 整合發展活動產業計畫	<p>1. 建議累積辦理相關藝術節的經驗後，參酌民眾及媒體與輿論意見，研議相關改進事項：</p> <p>(1) 建立透明、公正、公開的考核評鑑機制，作為未來辦理活動之考核及補助經費依據。</p> <p>(2) 補助分級制之規劃、以專業為取向，並考量文化創意面、經濟效益、文化觀光產值及永續經營面擇優輔導，淘汰品質不佳之節慶活動。</p> <p>(3) 宜強化國際行銷，從本土走向國際，以建立國際間優良之形象及口碑。</p>	甲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4) 結合傳統社團、文史工作者、非政府組織團體、社區力量及當地民眾聯結，俾讓節慶活動展現生命力，讓文化深植永續傳承。</p> <p>2. 辦理福爾摩莎藝術節活動評估及人才培訓研習營，培養人才數量，應予量化，受訓人員之整體滿意度應進行問卷調查，俾做為後續辦理相關訓練之修正依據。</p> <p>3. 針對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生態、產值、消費行為及營運面向研究調查，連結藝術與產業網絡，內容應具參考性，建議除印刷出版管道之外，應將歷年調查資料分類整理公開上網，進行資訊揭露，以便利各產官學界上網查詢利用。</p>	甲等
(五) 行政機制 社造化計畫	<p>1. 計畫促使地方政府進行跨局處整合發揮資源效益，且各分項計畫目標明確，實際執行成果均達成預定目標，整體預算及進度控制亦均符合。</p> <p>2. 輔導 25 縣市成立社造推動委員會及社造中心，並補助各類培訓課程，有效提升地方社區效能，未來宜持續透過培訓，加強行政人員社造素養與執行知能。</p> <p>3. 文化人員培訓之受訓學員均為各地社區營造中心中間份子，其培訓效益建議加以評估，以進一步瞭解培訓成效以確實提升其執行力。</p> <p>4. 建請審慎評估補助社造中心活動之成效，並對各社區營造中心建立評鑑機制，以提升其運作效能。</p>	甲等
(六)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	<p>1. 94、95 年元宵燈會順利展開，環港步道周圍髒亂點拆除、安置及環境整理工作已完成，並逐步展現建設成果，吸引觀光人潮，有助促進休閒及觀光產業發展。</p> <p>2. 執行過程中，因用地取得、變更設計等相關配合作</p>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業延誤，影響計畫執行，宜請主管部會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促請主辦機關遭遇問題時，能及時採取因應對策，確保計畫依預定進度順利推動。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一) 推動農漁民終身學習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未來配合國家農業發展政策及資源特性，規劃設立專門農業核心專長之區域教學中心，以提供符合農民需求之專業技術支援。 2. 宜妥善規劃，整合運用農委會及所屬機關設備、資源及已建立之區域農漁會資訊共用中心，建立區域性之農業推廣教育訓練及諮詢的農業區域教學中心，提供提供農民學習園地。 3. 建議加強辦理區域教學中心工作人員之訓練，強化工作人員課程設計、企劃、執行教學之能力，以提高對農民訓練之服務品質及效果，並積極培育推廣人員成為數位學習師資，以全面推動農民網路技能訓練，提升農民E化能力。 4. 應進行各項訓練班學員實際運用之調查研究，以進行成效評估。 	甲等
(二) 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確實檢討委託營運之範圍，加速完成本案之委託營運招商作業，並加強具實務經驗之人力，協助業者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及國際行銷能力。 2. 建議將蘭花的先進培育技術列為重點管核項目，防止台灣優良品種與先進技術外流國外，衝擊台灣蘭花產業的競爭力。 3. 每年舉辦之假日蘭市、年會、蘭展及各種研討會或發表會，有助增加國際知名度及各個廠商的經驗交流，宜加強宣導及呈現。 4. 宜掌控各種活動之人數統計及廠商預期收益評估，以改善增加未進駐廠商之誘因，另假日蘭市各參加廠商意願之調查如有人力不足，宜考慮建議增加並執行輪休制度。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5. 宜進一步分析歐洲市場行銷成果，瞭解是否已經有所利用或是分享於進駐廠商，以改進相關作為並增加尚未進駐廠商之進駐誘因。	
(三)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p>1. 本園區為東南亞地區第一個農業生技園區，惟目前尚無指標性產品及具國際水準的關鍵技術被引進，在國際間之知名度有待提升。</p> <p>2. 招商成敗為本案關鍵，應評估檢討 94 年度較 93 年度廠商意願下降之原因，並和國內其他相關的科學園區或中心相互評比，具體建構本園區之利基所在，吸引廠商進駐。</p> <p>3. 產學界的互動略顯不足，宜加強分析與學術界合作的可行性，利用農業生物國家型計畫的資源促進園區的發展。</p>	乙等
(四) 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體系	<p>1. 相關水路變更作業雖屬地方權責，惟申請耗時一年半，宜檢討相關協調流程，積極改善。</p> <p>2. 擬設立 2 處標準化及包裝處理中心之目標未如期如質達成，應及早因應規劃及審慎研議後續工作，並從整體成本效益評估，使得本計畫經費做最有效之利用。</p> <p>3. 後續相關申請案宜邀請地方政府參與，或組成計畫共同推動小組，使得地方政府得充分瞭解計畫對地方之效益，形成利益共同體，以可積極配合排除相關申設障礙，縮短作業時程。</p>	乙等
(五) 國家花卉園區	<p>1. 已完工設施中部分委由民間經營，符合政府提升管理效率，降低人事費用之政策目標。</p> <p>2. 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工作內容較原作業計畫尚有落差，規劃之週延性及執行之協調性皆有不足。</p> <p>3. 計畫旨在成立國家級花卉園區，相關軟硬體設備及</p>	乙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周遭環境、公共設施應妥善規劃嚴密控管，未來園區管理，亦應符合預期目標，避免成為變相賣場。	
(六) 國家自然 步道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國家步道規範研擬工作、研訂國家步道系統設置相關法令及步道整建工程 46 件等，並利用導覽網站、叢書摺頁，配合辦理研討會、展覽、實地體驗等環教活動。 2. 年度經費支用曾連續落後，請檢討相關預算及進度控管作業，並確實改善。 	甲等
(七) 平地景觀 造林及綠 美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有效利用農地，並結合社區總體營造，凝聚民眾愛林護鄉之意識，相關林木完成栽植後，應持續追蹤後續生長情形，作為推動及改善計畫之參考。 2. 造林綠美化之地點如非屬林務局轄屬之公有土地，宜加強與管理機關協調溝通，積極推動，以擴大執行成效。 	甲等
(八) 農村新 生活圈規 劃及建設 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全國農業縣的地景、地貌、生活圈等生活、生產、生態各項議題，進行全面性評估與規劃，有效改善鄉村環境品質，並提供台灣農業永續發展前瞻性的藍圖，成效良好。 2. 建議加強及落實計畫查核機制以確保各項工作項目進度，確實提高計畫執行力，對於各工作項目之執行，宜定期統計分析，俾利衡量計畫執行績效。 3. 各農村社區辦理自力營造工作，宜鼓勵採僱工購料方式辦理，藉以強化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意願，並增加在地居民就業機會；另應加強農民之農業教育訓練及培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量能，以強化農民永續經營能力。 	甲等
(九) 農村社 區更新規 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以保育利用、農村社區實質建設、景觀維護及產業發展並重方式辦理，同時兼顧輔導社區綜合發 	甲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及建設計畫	<p>展及宣導維護管理方式，有效維護自然生態、水土資源及全面提昇鄉村環境品質。</p> <p>2. 訂定各年度作業計畫時，應審慎參酌各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經驗，整合內外部意見，提升計畫品質，執行期間並應加強及落實查核機制，確保各項工作項目符合進度。</p> <p>3. 建議依農漁村社區不同性質自然資源，結合休閒農業與民宿，發展推動農村休閒觀光產業，並加強社區居民以自主規劃、自主管理方式，結合社區環境與文化特色，以有效促進社區和諧與整體資源整合，塑造兼俱空間美學及生態永續之社區環境。</p>	

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強化勞工終身學習資源第二期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勞退新制施行，提早完成勞工退休金新制內容介紹、勞工退休金實務作業介紹等線上課程，有助新制實施。 2. 導入混成學習模式，增加勞工參與學習的機會及學習效果，並辦理北、中、南三區社群觀摩訪視研討會，為將來擴大推動數位學習奠定良好基礎。 3. 線上課程完成時數仍偏低，建請於預算許可範圍內，增加製作量，另除委外製作課程外，針對部分共同通識課程，宜與政府部門其他學習平台建立學習資源共享機制，擴大課程開發效益，並促進網站課程內容之多元化；現有課程之製作多採由上而下界定勞工學習需求，建議增加由下而上之需求調查機制，俾課程開發亦能充分符合勞工需求。 4. 已建置之 66 門線上學習課程，在線上師資方面，宜建立專業之評核制度，俾評估其帶領學習成效；在學員學習效果方面，應針對學習效果進行適度評量，作為課程規劃及實施之參考，並加強宣導推廣，提高學員數及完成課程學員比率，逐步建構勞工網路知識社群。 	<p>甲等</p>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以跨社區聯合提案方式，由有經驗之社區協助其他社區提升社區意識，確實發揮誘導居民參與社區環保事務之效果，民眾對於資源回收、環境綠美化、廚餘回收等政策感受均有明顯提升，此一運作方式相當成功，建議可增加社區間觀摩學習，讓社區引導社區，擴大政策效果。 2. 建議檢討調整推動策略，強化補助競爭與進退場機制。 3. 社區環保事務首重誘導發展區域特色及永續經營，惟大部分社區目前僅著重補助事項之執行，本案專案管理報告亦提出社區環保應發展「以人為本」之社區營造理念、強化地方認同感、加強民眾參與機制、重視教育宣導等多項建議，均務實反應實況，建議在累積經驗與發掘社區發展困境後，檢討調整執行重點，促使社區自主運作。 4. 社區環保行動資訊網目的在提供社區充足資訊以自我發展社區特色，也是一個極佳的經驗交流平台，應儘速充實相關資料，發揮教育與宣導效果。 5. 應強化民眾環境公德意識之養成及實踐，且應督責地方環保單位切實推動，落實到個人具體行為，以發揮社區環境改造的核心意義。 	乙等

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	有效推動廢棄混凝土應用於公共工程業務，並藉由減量、重複使用、資源回收及再生利用等方式，達到廢棄混凝土減量化、無害化、安定化及資源化之目的，維護環境生態並確保永續發展。	甲等

二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細部計畫進行先期審查時，應嚴格審核申請單位提供之計畫目標、執行內容及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說明書、同意書等相關佐證資料，避免經費用於小型工程補助或經常性維護工作及因地目無法變更、土地使用與編制項目不符等情事造成執行延宕；另請確實建立計畫審查競爭機制，避免實際執行情形與補助項目不符。 2. 應確實檢討審查及作業流程，並將審議次年度工作項目時程提前，期能於每年 8 月即將次年度補助型計畫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3. 造景計畫及重點示範部落計畫採雇工購料施作，有效融入在地居民意見，推展部落自力營造模式，建議應加強掌握人力雇用相關資料，針對雇工部分應要求各執行單位確實造冊管理，以充分運用在地就業人力及照顧失業原住民。 4. 部落入口意象、景觀步道等工程，與原住民部落傳統文化甚為相關，建議藉專案開發與管理中心之輔導協助，將各造景工程作成紀錄探討，以協助部落景觀工程施作，避免施作景觀或圖騰與當地部落文化不符之情事。 	乙等

二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一) 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規律運動人口部分，達成原訂目標，有助於建立國民規律性運動習慣，進而達到運動生活化、提升生命品質的境界。 2. 過去幾次大規模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均較歐美及亞洲的大陸與日本學童落後，宜請加強落實推廣學童體育活動，確實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數，強化學生體適能。 3. 建議規劃善用社區既有資源，尋找與運動及健康有關係的適當議題為切入點，發揮社區及地方特色，以提升運動在生活中排序，營造社區運動人口增加的優良環境。 	甲等
(二)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規劃參與國際性青少年體育競賽聯誼活動，參加澳大利亞第 3 屆國際青少年運動會，英國第 39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成績斐然，有助提昇我國青少年運動實力，增廣青少年國際見聞。 2. 輔導參加 2005 年世界中學生網球、排球、足球、游泳、籃球及田徑等錦標賽，數量已達衡量標準，惟成績尚待提升，且參與之活動以競賽項目為主，宜積極參與其他國際學校運動組織相關活動，並研議加速取得國際中學生運動總會正式會員資格，拓展我國中學生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空間。 3. 宜進一步透過國內運動團體辦理國際青少年運動競賽，建立多管道交流，促進國際體育交流，並請加強兩岸中學生體育交流，增進兩岸中學生的瞭解，以促進兩岸中學生交流互惠活動，建立良性溝通管道。 	甲等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三)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	1. 已完工之工程，應確實追蹤瞭解其使用狀況，有效維護各項設施，以建構優良且持續之休閒環境。 2. 因縣市政府需將補助款納入預算並送議會審查，導致年度預算執行較預期落後，宜研議提早規劃及核定對各補助案件，預留地方政府作業時程，使各項預算得有效運用。	乙等

二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客家文化振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家文化資源普查、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文化造鎮、村村有藝文團隊、村村文化上網資料管理維護、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客家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購藏客家研究圖書資料等工作項目均達原訂目標。 2. 完成辦理桃園縣等 8 個客家庄之客家文化資源普查，有助於瞭解客家文化資源，建議進一步分析及應用普查結果，並納入推動客家庄文化之基礎資料。 3. 輔導客家文化造鎮及完成生活環境營造，94 年度預定辦理 2 處，惟實際達成處數高達 32 處，宜檢討執行能量，適度調高計畫目標。 4. 年度預算約四分之一移撥他項計畫，惟各項工作仍達預訂目標，應注意計畫執行品質是否符合預期，並檢討預算是否詳實編列。 	乙等

伍、附錄

附錄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

92年1月6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0920000366號函訂定

94年1月19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0940001586號函修正

- 一、為使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以下簡稱各部會）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有所依循，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部會於年度終了，應就年度奉核選項列管之施政計畫，依行政院列管（以下簡稱由院列管）計畫、各部會列管（以下簡稱部會列管）計畫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列管（以下簡稱自行列管）計畫，分別辦理評核。
- 三、由院列管計畫評核作業如下：
 - （一）評核作業區分為主辦機關自評、主管機關初核、行政院複核及評核結果公告等程序，各主辦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前完成自評作業，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核作業。
 - （二）各項列管計畫除有特殊因素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予評定分數外，均應納入評核。
 - （三）列管計畫之評核指標及資料格式詳如附件。
 - （四）主辦機關自評、主管機關初核、行政院複核及評核結果公告等皆採電腦化作業，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提供設計系統。
- 四、部會列管計畫評核作業如下：
 - （一）各部會得依機關特性及業務性質，自行研訂評核指標及作業模式，或參照由院列管計畫之評核指標、衡量標準及資料格式辦理評核，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評核作業。
 - （二）各部會應於年度開始確定受評計畫項目，對於年度未編列經費

計畫、執行初期之中長程計畫或其他特殊因素仍未屆評核實益階段者，得免予納入評核成效，惟仍應併同檢討年度執行狀況。

(三) 評核作業除由各部會自行辦理外，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業團體等公正之第三者辦理，或將外部專業評估意見納入部會評核機制。

五、自行列管計畫評核作業如下：

(一) 由各主管機關決定評核方式，得由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辦理評核，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評核作業。

(二) 各部會得統一訂定評核作業規定，或授權由主辦機關自訂規範辦理。

六、各部會應依據本要點，訂定計畫評核及獎懲相關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通知受評核計畫機關(單位)，並副知研考會。

各部會訂定前項相關規定時，應將預算執行情形列為部會及自行列管計畫之考核項目之一。

七、本院各研考業務主管機關得訪查各機關計畫評核辦理情形，檢視評核機制建構狀況，輔導落實評核工作。

八、各級評核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評核，並得派員實地查證評核資料，或請執行機關派員說明。

九、各機關得依計畫評核結果對其所屬機關(單位)及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一) 由院列管計畫評核：成績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複核分數達九十五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五至未達九十五分者為甲等，七十五至未達八十五分者為乙等，六十五至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丙等，未達六十五分者為丁等。其獎懲如下：

1. 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兩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記功一次；經評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兩

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嘉獎一次。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一大功為限；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

2. 由院列管計畫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申誡一次；經評核為丁等者，主辦人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記過一次。
3. 各機關部會辦理由院列管計畫整體平均成績為優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記功一次，平均成績為甲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嘉獎一次。
4. 研考會得邀集相關機關，依由院列管社會發展、公共建設、科技發展計畫比例，選擇執行績效最優之十項計畫簽陳院長頒發獎狀。

（二）各機關之部會列管及自行列管計畫得參照前款規定辦理獎懲。

十、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其機關作業要點。

附錄二 院管制計畫評核項目與標準

一、由院列管計畫之評核項目分為「共同指標」及「個別指標」，配分權數各佔 50%。共同指標計有計畫作為、計畫執行、經費運用、行政作業四分項指標，個別指標計有目標達成度、自選項目、自訂項目三分項指標，其權數配置如下：

(一) 共同指標	50%
1 計畫作為	5%
2 計畫執行	10%
3 經費運用	30%
4 行政作業	5%
(二) 個別指標	50%
1 目標達成度	30%至 50%
2 自選項目	0%至 20%
3 自訂項目	0%至 20%

二、共同指標為各項計畫辦理評核均須具備之衡量指標，4 項分項指標區分有 10 小項指標，其詳細之評核指標、配分權數與衡量標準如附表。

三、個別指標係為考量各計畫類屬與性質之差異，賦予機關訂定評核指標之機制，各機關應依計畫性質自行訂定評核指標、配置權數與衡量標準，該評核指標、配置權數與衡量標準在提送年度作業計畫時，經與本院研考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確定後，即作為年度計畫評核的依據。

附表 院管制計畫評核共同指標及衡量標準

共同指標	權數%	衡量標準				
		100	99 - 80	79 - 60	59 - 40	39 - 1
一、計畫作為	5					
(一)計畫目標之挑戰性	2	目標極具挑戰性。	目標甚具挑戰性。	目標具有挑戰性。	目標略具挑戰性，或與上年度相同。	目標不具挑戰性，或較上年度降低。
(二)作業計畫具體程度	2	計畫內容均能具體、量化。	計畫內容大多能具體、量化。	計畫內容部分具體、量化。	計畫內容少部分具體、量化。	計畫內容未能具體、量化。
(三)計畫之修訂	1	整體計畫、分項計畫均未曾修正。	分項計畫曾修正，但未影響整體計畫之完成期限。	分項計畫曾修正，致延長整體計畫之完成期限。	整體計畫曾修正(或分項計畫曾修正2次以上)。	整體計畫修正2次以上。
二、計畫執行	10					
(一)進度控制情形	5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或總累積進度均符合、超前預定進度。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或總累積進度曾連續2個月落後在3%以下者。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或總累積進度曾連續2個月落後在5%以下者。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或總累積進度曾連續2個月落後在10%以下者。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或總累積進度曾連續2個月落後超過10%者。
(二)進度控制結果	5	年度終了累積進度符合預定進度，且如期完成	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3%以下者。	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5%以下者。	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10%以下者。	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超過10%者。

三、經費運用	30	預期之年度進度。				
		10 依管考週期，年度經費支用比均達 97% 以上者。	依管考週期，年度經費支用比曾連續 2 個月未達 97% 者。	依管考週期，年度經費支用比曾連續 2 個月未達 93% 者。	預算執行結果，須追加預算在 10% 以下者；或依管考週期，年度經費支用比曾連續 2 個月未達 89% 者。	預算執行結果，須追加預算超過 10% 者；或依管考週期，年度經費支用比曾連續 2 個月未達 85% 者。
(二)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20	依年終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給分。				
四、行政作業	5					
(一)作業計畫	1	作業計畫能依限填報；且未有退件修訂者。	作業計畫填報逾期 5 日以下者；或曾退件修訂 1 次。	作業計畫填報逾期 10 日以下者；或曾退件修訂 2 次。	作業計畫填報逾期 15 日以下者；或曾退件修訂 3 次。	作業計畫填報逾期超過 16 日者；或曾退件修訂超過 3 次。
(二)進度報表	2	各項進度報表依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	各項進度報表依格式詳實填寫，且填送平均逾期 3 日以下者。	各項進度報表尚能依格式詳實填寫，且填送平均逾期 5 日以下者。	各項進度報表依格式填寫，且填送平均逾期 7 日以下者。	未在前四項衡量基準涵蓋範圍者。

(三)年度評核資料	2	評核資料依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	評核資料依格式詳實填寫，且填送逾期 5 日以下者。	評核資料依格式詳實填寫，且填送逾期 10 日以下者。	評核資料依格式填寫且填送逾期 15 日以下者；或雖依格式填寫，但資料不詳實，且填送逾期 10 日以下者。	未在前四項衡量基準涵蓋範圍者。
-----------	---	--------------------	---------------------------	----------------------------	--	-----------------

計畫如無資本支出預算，則「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權數為 0，「預算控制情形」權數調整為 15%，計畫執行部分之「進度控制情形」及「進度控制結果」調整為 10%，另個別指標由 50%調整為 55%。